

罪的事实

作者: 约翰·麦克阿瑟 Author: John MacArthur
编辑: 陈建城 Editor: Tan Keng Seng
地址: Address: Grace to Asia
Clementi Central Post Office
P.O.Box 031
Singapore 911202
电话: Contact: (65) 6273-1010
电邮: Email: gracetoasia@icloud.com
网站: Web-site: www.ezyz.org
出版日期: Published: March 2016
国际书号: ISBN: 978-981-09-8683-4

THE REALITY OF SIN

Copyright © 2015 by John F. MacArthur
Published by Grace to You
P.O. Box 4000
Panorama City CA 91412
www.gty.org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race to You
All rights reserved.

目录

1. 行为背后的态度	5
2. 谁是杀人的?	25
3. 谁是犯奸淫的? (一)	44
4. 谁是犯奸淫的? (二)	75
5. 人类的最大问题	93
6. 简洁的福音	117

1

行为背后的态度

马太福音5:21

引言

1. 人对外貌的评判

大部分人评价自己的人生和别人的生活，都是本着外在的模样。撒母耳记上16:7说：“...人是看外貌...”耶稣在约翰福音7:24说：“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保罗在哥林多后书10:7和12节说：“你们看事情，只看表面...我们不敢和那些自我推荐的人相提并论...”（新译本）换句话说，有一些人本着他们的外貌举荐自己。有一些人对他们的外在行为感到心满意足。有一些人评价别人的时候，就是本着他们所看到的宗教行为。以这种方法评价人，是堕落之人的典型特征——他大体上满足于外在的事。

2. 上帝对态度的强调

上帝对外表的关注程度，比不上他对内心的关注。外表的有效性，完全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内心的态度。我们所要察考的这段经文，就以这条原则为基础。在登山宝训这里，以及在耶稣事奉的剩余时间里，他始终都在强调说，外在的仪文和宗教礼仪并不是重要的问题，因为上帝首要关注的是人的心灵。这正是...

2.1 圣经当中确定的主旨

- 马太福音5:20 =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文士和法利赛人虽拥有一份义，但那是外在的；耶稣的意思是说，你必须有一种义，超越他们那种义...就在内在的义。上帝注重的乃是你的真实模样——而不是你表面上的样子。内心的重要性无限大于外表。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是外在的、礼仪性的、仪式性的、假冒为善的律法主义，但上帝所要求的义却是一种内在的东西。这向来都是上帝注重的对象。耶稣并不是阐述一件从前根本不为人知的事。
- 列王记上8:39 =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听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们（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在这节经文当中，所罗门申明上帝待人，并不是凭着外在行为，乃是凭着惟有他知道的人心。
- 历代志上28:9上 = “我儿所罗门哪，你当认识耶和华你父的上帝，诚心乐意侍奉他；因为他鉴察众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上帝对内心的关注程度胜过外表。

上帝在评判人的事上所立的标准，就是以内心为标准。这里的信息非常清晰：尽管上帝关注外在行为，但这种行为的正直性却完全取决于它是不是内在之义的向外流露，因为上帝评判人的心。上帝所要的乃是内在的义，这种需要...

2.2 救主作了澄清

在马太福音第5章，登山宝训讲到这个地方，耶稣要向人说明，在生活当中谨守这样一条原则的人，与旧约的律法又有怎样一种关联；因为对于听耶稣讲道的犹太人来说，能有这样一种认识是至关重要的。耶稣到目前为止一直在讲说的内容在他们听来是革命性的，因为他们有一种纯粹注重外在的宗教。因为耶稣已经阐明的真理，并不是他们对虔诚的常规认识，所以，他

们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话或许很好，很不错，但它与旧约圣经、与摩西、与拉比教导过的内容又有怎样的关联呢？它与我们所持守的传统律法体系又是怎样的关系呢？”

正在听耶稣讲道的犹太人，对于那些与他们自身犹太教律法相关的教导，必定全然倚靠，所以我们的主不可能绕得开21-48节这段内容。他必须讲明这些真理与他们的体系有着怎样的关系。20节就成为关键所在，他说：“上帝的标准高过你们的标准。你们现在所知的那个义的标准，是不蒙悦纳的。”

他们肯定马上就会说：“等一下！我们顺服的可是上帝的律法啊！”但耶稣的意思是说：“你们根本就没有顺服。事实上，我不得不为你们重新定义一下上帝的律法，因为律法已经丧失在你们的传统中间了。”当时的犹太教远远脱离了上帝曾经颁布过的那套真正的旧约律法。这就是耶稣为何在17和18节可以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换句话说，“无论是谁，若是他弃置了上帝的一条诫命，我决不会宽容他。你们所拥有的并不是上帝的律法；所以，我必须为你们重新定义它。”从第5章剩余的部分一直到第7章，耶稣所做的正是这件事情。在这些章节当中，耶稣对他在马太福音5章17到20节所说的话作了解释。

现在我们就开始来查看，耶稣在第5章怎样来处理这件事。

本课内容

1. 所要察看的这段经文

1.1 确定所用的实例

从21节开始，我们发现有一个短句在整章重复了好几次。“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在接下来的经文当中，你要留意这个短句。“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

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21-22节上）“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27-28）“又有话说：‘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只是我告诉你们，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31-32节上）“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的誓，总要向主谨守。’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33-34节上）“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38-39）“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43-44节上）

1.2 澄清一下背景

1.2.1 标准的降低

这六个具体实例全都遵循一个相同的模式。耶稣的意思是说：“你们的宗教教导你们那样做，但我说你们应当这样做。”耶稣并不是把自己与旧约作比较，他并不是把标准提高得比上帝的律法还更高。他所讲论的，并不是摩西说过的话。耶稣讲论的乃是他们的宗教体系教导他们的内容。他的意思是说：“你们的标准太低了。你们仅仅担心杀人的行为，但上帝看的却是内心，他说若有恨恶存在心里，就等同于杀人了。你们仅仅担心奸淫的行为，但上帝却说，若是心里动了淫念，就等同于奸淫了。上帝的标准是一种态度式的标准——但你们的标准却仅仅对付行为。这就是不同之处。内在的事才是上帝真正关注的对象。”

耶稣在挑选这些实例的时候，格外用心。首先，他从摩西颁布的十诫，或者说十条诫命当中，挑选了两条诫命。“不可杀人[谋杀、凶杀]”（出埃及记20:13）和“不可奸

淫”（出埃及记20:14）。随后，他又挑选了两条其他的诫命，取自摩西五经的其他篇幅，它们更为笼统，涉及某些社会关系。最后，他拓宽范围，探讨整个爱的主题。事实上，耶稣的意思是说，上帝设立了标准——就如那些关乎杀人和奸淫的标准，它们影响到一个社会本身的根基——个人和家庭。在这些基本标准以外，是那些与更广泛的社会关系网相关的标准，牵涉到诚实和公平的问题。最后，耶稣说，上帝的标准还涵盖爱的态度，它影响到社会上范围最为广泛的人群，甚至包括仇敌。换句话说，在人生的所有方面，从个人、到家庭、到社会关系，再到范围更广的仇敌，我们都应当一如既往地表明内在的义——这种义不但在我们所行的事上，而且还在我们所思的事上，影响到我们的行为标准。

1.2.2 标准的提升

那个时代的宗教体系并没有这种定义，因为它是严格的外在体系。所以，当耶稣说，一个人的义必须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才能讨上帝喜悦，那些人一听见这话，马上便感到惊诧。但你连片刻也莫想耶稣来，是要废弃上帝的律法；他来，原是为了剥除上帝律法外围的藤壶，将它重新提升到原先归属的地位上，从而使它如同上帝颁布之时那般清洁。上帝向来都注重人的态度——这根本不是什么新事。只不过是以色列的百姓将这标准降低了，因而才需要提醒它们那原初的标准。他们以自己并未参与哪些恶行为由，自称为义，但他们心里却装满了凶杀、淫念、谎言、恨恶和恼怒。为了显出义的外貌，他们被迫降低标准，迁就他们的罪恶。正因如此，耶稣才将它重新提升回应有的地位，并强调说，意念的重要性丝毫不亚于行为。

对于法利赛人而言，这样一种对抗实在是五雷轰顶一般，因为耶稣看透了他们的外表，并将他们内心的朽烂光景揭

露出来。事实上，到了后来，耶稣在马太福音23章说：“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27节）耶稣清楚说明，不论男女，受审判的时候不单单是照着他们的事迹和行为，而且也要照着他们的愿望和态度。这与现今的世界标准大不相同，也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标准大不相同。若是一个男人或女人从未行出禁戒的事，他们便将这个人看为义人。他们并不在意他们的意念或态度。对比之下，耶稣却说，一个人若是从未羡慕过禁戒之事，他才是个义人。

帕特里克·菲尔拜恩 (Patrick Fairbairn) 写过一些话语，值得我们注意：“在律法的启示当中，隐含着一层恩典的基础，从十条诫命的序言便可以看出。恩典和祝福的应许同时又与它们包含的禁止和强制命令相互融合。然而，相反地，在登山宝训当中，虽然把恩典放在优先和显著的地位，[例如在八福里面]，但决不是把上帝品格和主治当中更为严厉的一面排除在外。事实上，恩典刚刚以接二连三的福分浇灌出来，公义和律法的严厉命令随即就显现出来...”

上帝并不是说，你若成为一名基督徒，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自由行事。他的意思是说，对于天国的孩子而言，标准是提高了，而不是降低了。这些标准依然有效，因为鉴察人心的上帝并未改变。

谁有资格审断人？

有一段关键的经文可以解答这一问题，那就是哥林多前书4:3-5。哥林多人对保罗的事奉大加批评，于是保罗就在那里回应这个问题。

1. 拒不接受人的评判（3节）

“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

保罗的意思是说：“看哪，我不会容许自己勉强接受人的评判。我不会那样做。你的评判和我的评判都不接受。”我可以认同这件事，因为我常常容易偏袒自己，这是人性中间相当典型的一种回应。有时候有些人会彬彬有礼地对我说一些夸奖的话，尽管我感谢他们，但对我来说，别人怎样评价我其实并不重要，特别是批评我的人。我之所以并不轻易接受人的评判，包括我自己的评判，是因为无论这种评判是批评性的，还是友善的，他们与我都不是真正晓得内心的隐情。或许我对自己内心的了解比你稍微多一点，但就连我也不晓得全部的实情。

2. 诚实看待称义的事（4节）

“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

换句话说，保罗的意思是说：“尽管在我的生命当中，我看不到有哪一件事情是错的，但这并不能使我称义。称义乃是主的工作。”我们或许能够看到外面的事，但它们并不是总能很好地显明里面发生着什么事。“善”行有可能被解读成恶行，反过来说也是一样。下面这件事就可以证明。

我永不会忘记上大学期间的一次经历，那个学院的规章制度实在是太多了，甚至用一整年的时间念都念不完。你有可能触犯了规条，还都不知道那条规矩的存在。有一次，有个男生被传唤到这个学院的高等纪律处分部，对他说：“你违犯了一条基本纪律：你开车离开校园的时候，

我们看到有个身穿蓝色连衣裙的金发女孩坐在旁边的副驾驶座上，你带着她一同离开。你们到哪里去了？”在这个特定学院，无论你去哪里，都不可以和一个女孩结伴同行，更不用说坐在你车里面离开校园了。所以，这是骇人听闻的头等罪行。听完这种指控，那个年轻人回答说：“那是我的蓝色洗衣袋，伸在它外面的，是一条黄颜色的毛巾！”不幸的是，到了那个时候，谣言已经不胫而走，闹得满城风雨：有人看见这个放荡的年轻人带着一个身穿蓝色连衣裙的金发女孩驾车疯跑。

3. 显明隐藏着的动机（5节）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他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动机]...”

当上帝施行公义审判的时候，他要审判人的动机。或许你是那种一辈子从未打过别人一拳的人。或许你从未杀过人，甚至从未和别人打过架，但你可能在内心真的是怒火中烧。或许你是那种在婚姻当中从未有过不忠行为的人，但你却一次次怀有通奸的意念。或许你是一个从未在法庭上作过伪证的人，但你并不是真的言出必行——你承诺过的事情，不见得总是认真照办。这些内里的事难逃上帝的审察。若是你实在太想犯一宗罪，尽管你从未付诸实施，上帝依然要你交账，就仿佛你犯过一样。上帝审判邪恶的欲念。

耶稣令这些法利赛人着实大吃一惊。他们的心是污秽的，但他们的行为却是虔诚的。帕特里克·菲尔拜恩说得好：“那个时代的文士和法利赛人已经完全颠倒了事物的次序。因为体贴肉体、自以为义，已经导致他们把涉及谨守仪文的命令高举到最高的地位，相比之下，却把十条诫

命谆谆教导的本分抛到了幕后。”他们只顾外在的事。然而，尽管内心的光景并不是他们关注的事项，却是耶稣关注的事项。看看我们自己这个社会吧，他们随时都在做着同样的事：“哎呀，某某真是个大好人啊！他实在是个大善人。”然而，上帝知道内心发生的事——惟有他晓得我们行事背后的动机。

1.3 强化它的权柄

1.3.1 对几种可能性的说明

这段经文当中不断重复的那个短句，虽然在形式上略微有些差别，但在全部六个事例当中，基本上都是相同的。关于这个短句的译法，有两种可能性。可以译作：“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或者“古人有话说”。希腊文采用这两者译法都是可以的。这个短句若是采用“有吩咐古人的话”，很可能主体就是指旧约圣经。但若是采用“古人有话说”，就说明并不是圣经向百姓讲说这些话，乃是一些古人说的话。

1.3.2 对更好的译法所作的说明

我相信“古人有话说”才是恰当的译法，这有几个原因：我认为这里牵涉的并不是摩西的律法，因为耶稣并不是说：“你们听见摩西或上帝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要告诉你们...”这样一来，他便是与旧约当中上帝传与摩西的话语相矛盾了。而且，假如耶稣那样说的话，便是废弃了律法和先知，这就直接违背了他在17节刚刚说过的话。我认为摩西并不是吩咐人的主体还有一个原因，耶稣并没有说“你们听见摩西吩咐说”或者“你们听见经上记着说”，而这正是他在马太福音第4章，提到旧约圣经的时候，三次使用的说法。并且在第8章，当他提到旧约的时

候,他说的是“摩西所吩咐的”。我之所以不接受“有吩咐古人的话”是最好的译法,最后一个原因在于一个事实,著名的拉比就被称为“古时的父辈”,或者“很久以前的人”。因而,我相信,这就是我们的主所指的意思:“你们听见古代的拉比有话说”。换句话说,这是特指与他们的口传教导相关的内容,他们将自己的想法添加到旧约的启示当中,从而掩盖了上帝真正的律法。所以,耶稣并不是在旧约和新约之间进行对比,也不是在他的话与上帝的话之间进行对比,对比的乃是拉比已经传给百姓的话,以及他们的传统解读。钟马田引用了两个这方面的例证,我分享给大家:

1.3.3 这种做法的代表例证

1.3.3.1 改教运动以前的罗马大公教会

基督时代犹太人的光景与改教运动时期百姓的光景极其相似。改教运动以前,圣经并未翻译成大众语言。你去教会参加弥撒(即圣餐礼拜)的时候,整个过程都以拉丁文举行。百姓手中并没有可以谈论的圣经。百姓惟一接触到圣经的途径,就是神父以拉丁文宣读的内容。因而,没有人明白圣经,也没有人阅读圣经,就只有神父讲解这些拉丁语的经文。不管神父说的是什么,百姓只有相信,因为他们没有用来评判的依据:他们看不懂拉丁文,就更谈不上解释了。所以他们便接受神父所说的话。

一个又一个世纪就这样过去了,罗马大公教会已经发展成一套系统,百姓却从未真正察验过它,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并没有以自己的语言翻成的圣经。百姓不加质疑地接受了神父的解读,顺从罗马的系统。改教运动超乎一切的最大成就,就是将圣经交给了百姓。它将上帝的道放置到百姓手里。当他们开始阅读

圣经的时候,后来就有许多人开始看见,数个世纪以来灌输给他们的错误教训,以及对福音的错误讲解。正是借助于福音真理,才打破了中世纪的黑暗,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基督教新教才由此诞生。今天,我们拥有翻成我们自己语言的圣经,因而就能够本着圣经的神圣标准,去评判任何一种宗教系统的有效性。

这也正是我们的主那个年代发生着的事情。另一个类似的例证就是...

1.3.3.2 被掳巴比伦以后归回的犹太人

历史学家告诉我们,当以色列人被掳七十年的时候,他们基本上丧失了希伯来语,反倒学到一种称为亚兰语的语言。因而,当犹太人被掳归回以后,依然说的是亚兰语,一直延续到,甚至超过了耶稣的时代。因为犹太人说的是亚兰语,而且大部分人完全不熟悉希伯来语,所以百姓便倚靠拉比来宣读和解释自己听不懂的希伯来语。因此,拉比便利用百姓对希伯来文本的无知,趁机开始建造一整套系统。

鉴于这种情况,最好是把主所说的话理解为:“你们听见有古人的话说...”既然如此,他便是将当时犹太人的宗教说成是拉比口头传统的产物,而不是源自于上帝成文的道。他们的宗教体系已经由于各种各样的修饰、传统、对密什那(口传律法的汇编)的解读,以及塔木德其余的内容,从而偏离了它的圣经基础。这样一来,其实就将上帝的真理推向了模糊不清的地位。罗马大公教会怎样使得百姓对圣经处于无知的状态,从而废掉了真理;犹太人在拉比时代也照样是对圣经一无所知。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们的主来了才说:“我来到这里,就是为了给上帝的律法

松绑,脱离拉比鱼目混珠的束缚。”最重要的是,他抨击他们对外在称义行为的注重,说:“你们听见古人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

1.3.4 表述出来的困惑

1.3.4.1 主的尊重

耶稣以这个短句,就将自己奠定为权威。他说:“我要告诉你们,上帝的律法究竟是什么。”百姓听见这话,大吃一惊。事实上,他们论到他说,“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文士。”(马可福音1:22)照样,在马太福音第7章,当他讲完道的时候,“...众人都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28-29节)

1.3.4.2 律法的威严

他们大惊失色,竟有人将自己与上帝的律法等量齐观,因为犹太人相信,这种口传的律法是神圣的,而且他们认为那就是上帝的律法。比如说,斐洛(Philo)曾说:“惟有摩西的律例是常存的、不改变的、不可摇动的...”拉比说:“那些否定律法是从天上而来的人,在来世是无份的。”他们相信这是惟一的律法,人的永恒命运便取决于它。但耶稣来到这里,讲论的时候竟然连一个拉比的话都不引用。当他带着权柄讲说那些话的时候,百姓真的大感震惊,因为他们极其敬畏的律法,耶稣竟然自称与它有同等的权柄。先知总是说:“耶和華如此说”;拉比说:“有一种教训说...”耶稣却说:“我告诉你们”。威廉·巴克莱恰如其分地评论说:“显然这两件事情当中必有一件是真实的——要么耶稣是个疯子,要么他就是个独一无二的人;要么他是

一个妄自尊大的人,要么他就是上帝的儿子。”没有一个人敢像他那样大胆地自称。耶稣显然自称拥有上帝的权柄,并以它来剥除掩盖了上帝真正律法的层层传统,将它重新提升到原有的地位上。

现在我要概述一下耶稣在这里教导的几条关键原则,以此来结束这段经文的序言。

2. 表述的原则

2.1 关乎律法

2.1.1 它的优先次序

要优先考虑律法的精意,而不是它的字句。

2.1.1.1 解释

律法并不是机械性的,也不单是功能性的。然而,若以这种方式误用它,就有可能外面看来全然洁白,里面却是恶劣、恶毒的坟墓。既知道律法的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哥林多后书3:6),我们就必须意识到上帝所寻找的并不是外在的事——他所寻找的乃是得到改变的内心。文士和法利赛人自以为,因为他们并未杀人或犯奸淫,所以便安然无恙...但他们却充满仇恨,并且心怀淫念。他们的虔诚原是最为恶劣的那种律法主义式的假冒为善,能诅咒人的灵魂。这种虔诚并未教导人说,顺服上帝的律法是心灵的事,而不单单是外在的事。

2.1.1.2 例证

哎呀,对于我们这些常常想要显得自己为义的人来说,这是何等重要的功课啊!耶稣在路加福音16:15对法

利赛人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上帝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人与上帝的审断方式并不相同。你可以到恩典教会来聚会，或者即或就在你们自己的教会，你可以装模作样，谈笑风生，凭着肉体的力量作工，在你自己眼中，也在别人眼中自称为义，但同时却是上帝所憎恶的人，因为你的心装满了败坏。这就是耶稣说的意思。居于优先地位的实在是律法的精意，而不是它的字句。

2.1.2 它的积极性

律法不单是消极性的，也是积极性的。

上帝的律法不单是为了防范我们作出某些事情；它的真正目的原是为了引导我们生出正确的态度。它是一种积极的事物。法利赛人所关注的，是他们未曾做的事情。上帝所关注的，却是他们在里面确实做的事情。他们是否饥渴慕义呢？他们是否追求怜恤人呢？他们是否有清洁的心呢？他们是否为罪哀恸呢？他们在心灵方面是否贫穷呢？他们是不是使人和睦的人呢？这就是上帝所关注的事...属灵品格的培养。

2.1.3 它的宗旨

律法就其本身而言，并不是目的。它有一个宗旨。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法利赛人说，就是为了在我遵守律法的时候荣耀我，好叫人看见我是何等公义。但律法的真正目的却是为了荣耀上帝。所要问自己的问题并不是“我今天是否遵行了所有的律法呢？”而应当问自己说：“我今天是否以心灵荣耀了上帝呢？我是否已经脱离假冒了呢？我是否已有一颗清洁的心，不怀恶念、恼怒、仇恨、苦毒、好色，或不义...将荣耀归给上帝呢？”

约翰·加尔文在他的《基督教要义》里面说了一段极有份量的话：“首先，律法不但要求人过外在正直的生活，也要求人有内在属灵的义。虽然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但却很少人留意。这是因为他们不理睬颁布律法的神，因律法的本质也是由神的属性决定的。假设某君王颁布禁止淫乱、谋杀或偷窃的法律，我承认，若人只是有淫乱、谋杀或偷窃的念头而没有这样的行为，就不被定罪。因为任何世间的立法者，其范围只在于此，除非人有实际的罪行，否则就不算违背他的法律。然而，神是无所不见的，并且他最在乎的不是外表而是内心的纯洁，所以，当神禁止淫乱、谋杀，以及偷窃时，他同时也禁止淫念、忿怒、恨恶、贪恋邻舍的财产、诡诈等等。既然神是属灵的立法者，所以他最在乎的是灵魂而非肉体...”[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上册，三联书社2010年3月版，第二卷第八章，道德律的解释，十诫，第6节，353页]加尔文的意思是说，若你以为上帝的律法仅仅是外在的，那么你便不晓得上帝的品格。

接下来，我们要看两条原则中的第二项...

2.2 关乎颁布律法者

2.2.1 他的洞察力

惟有上帝有能力判断人，惟有他看得见内心的隐情。他知道你...他知道你是否真的是一个基督徒，还是在玩宗教游戏。他知道你这个信徒是在体贴肉体，还是在体贴圣灵。他知道这是否仅仅是行为上的事，还是真的是态度上的事。他知道内心是否与外表一致。希伯来书4:12-13说：“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他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但尽管上帝无所不知，我们却可以在一件事上得

着安慰，那就是我们有一位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16节）这岂不美哉？上帝知道我们的心，他知道我们的心是否朽烂，但他却敞开双臂站在那里，乐意将恩典和怜悯赐给我们。惟有上帝有能力审判人心。尽管许多男人和女人承受得住人的论断，但他们必倒在明察秋毫的上帝眼前。你最好省察自己的内心。

2.2.2 他的要求

上帝吩咐每一个人达到神圣的标准。

2.2.2.1 耶稣说的话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马太福音5:20,48）

上帝要求世上的每一个人都达到这一标准。你可能会说：“你肯定是在开玩笑吧！”我没有。你不但要以正直的外表，而且要以清洁的内心来达到这一标准，这是你的本分。但你可能会说：“我做不到！”你说的完全正确。正因如此，上帝才赐给我们解决办法...

2.2.2.2 保罗说的话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马书3:10,21-22）

尽管你靠自己得不到基督所立义的标准，但你若是那些信的人当中的一员，就可以领受他的义了。这岂不美哉！

上帝设立了圣洁的标准。当你承认你达不到那个标准的时候，上帝说：“我的儿子不但是律法的颁布者，而且他也是救赎者，他使你有可能活在那个层次上。”亲爱的弟兄姐妹，这真是一件妙极的事！标准实在太高了，我们成就不了。但基督满足了那个标准，并将他的义加给我们。哎呀，这是何等蒙福的事啊！

结论

你审视自己，可能就会说：“外面虽然不坏，但里面却已朽烂。”上帝若是照着公义行事，就必在烈怒爆发当中将你吞没。但因为他是位满有怜悯和恩典的上帝，所以，他便叫那一位颁布他律法的人不单单作一个律法颁布者，而且还叫他作救赎者。耶稣完全遵行了律法，并将他的义加给我们，好叫上帝注视我们这些信徒的时候，看到耶稣基督的义遮盖了我们。我站在上帝面前，公义程度就如基督那样。但是，亲爱的弟兄姐妹，你若不先认识到那种义的恩赐正是你所需要的，甚至都不可能得到那种义的恩赐。只要你在人生当中凭着你的外在行为自称为义，就决不会走到一种绝望的境地，肯伸出手去接受那份义的恩赐。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伟大的传道人，名叫亨利·沃德·彼切尔（Henry Ward Beecher）。他的教会有一座钟，老是报不准时间，要么是太快，要么就是太慢。

他一月又一月地摆弄它，想要校正这个问题。很快就成为教会里面热切议论的题目，直到最后，他孤注一掷地在钟表上方立了一份告示，上写：“请不要责怪指针，故障出自更深的地方。”人生当中就是这样，对不对呢？请不要责怪指针，故障出自更深的地方。你若不先对付灵性范围内更深的故障，就没有办法将指针永久性地调校正确。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大部分人评判别人的生活, 以及自己的人生, 依据的是什么呢?
2. 上帝首要关注的是什么?
3. _____ 的有效性, 完全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体现了 _____.
4. 将法利赛人拥有的义和上帝所要求的义加以比较。
5. 耶稣为何不得不向当时的犹太教重新定义律法呢?
6. 耶稣在马太福音5章21-44节不断重复的一个短句是什么?
7. 论到我们应当在多大程度上一如既往地拥有内在的义, 耶稣在马太福音5:21-44挑选的几个不同例证有什么重要意义呢?
8. 耶稣为何不得不将上帝的标准提升起来呢?
9. 保罗为何不接受世人对他动机的评判呢?
10. 外表为何并不总能很好地显明内心发生的事呢?
11. 惟有谁才知道我们行事背后的动机呢?
12. 耶稣运用的那个短句若是翻译为“有吩咐古人的话”, 权柄的源头就会确定为哪种事物呢? 若是采用“古人有话说”的译法, 就会将哪些人确定为说话的主体呢? 有哪些原因表明, 后者是更好的选项呢?
13. 耶稣并不是将他的话语与上帝已经在旧约里面所启示的内容进行对比, 他究竟是将他的教导与哪种东西进行比较呢?
14. 就圣经的教导而论, 改教运动以前的民众与被掳巴比伦之后归回的犹太人, 在处境上有怎样的相同点呢?

15. 根据马可福音1:22, 百姓对耶稣的教训有怎样的反应呢?
16. 使得百姓大吃一惊的是, 耶稣自称与什么有同等的权柄呢?
17. 基督时代的犹太教在顺服上帝的律法这方面并未教导什么事呢?
18. 律法并不单单是为了防范我们做某些事情, 那么, 从积极的角度来看, 律法的真正目的是什么呢?
19. 与法利赛人对律法的使用方法对比起来, 律法的真正宗旨是什么呢?
20. 上帝吩咐什么人达到神圣的标准呢? 惟有借着哪一种方法, 义的标准才能归到我们身上呢?

认真思想下述原则

1. 你以哪种标准来规范你的生活呢? 你是否接受圣经是有权柄的上帝话语呢? 还是说, 你已经将标准降低到一个地步, 凡是你所做的是, 在你自己眼中都可以看为义呢? 假如耶稣来找你, 评判你的宗教活动, 他是否会说你已显明了他的标准, 还是降低了它们, 还是将标准提高得甚至出乎他的意料之外呢? 当你读圣经的时候, 是否发现在你生命当中有一些事并未达到圣经的要求呢? 若是这样, 你是否只是认定说, 因为你隶属于一个不同的文化, 或者因为其他某种原因, 所以圣经与你的标准不一致呢? 又或者, 你是否尝试找到一些方法, 来调整你的生活, 与圣经保持一致呢? 若是圣经所说的, 与信的人实际所行的, 两者之间有什么差别, 你要请教一下教导圣经的人, 或者参考圣经注释, 务要找出解决方法。或许你就会发现, 或者是你, 或者是你所在的教会可能不得不在做事的方法上有所转变。

2. 你的意念生活是怎样的情形呢？既晓得“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书4:13下），又晓得上帝的审判要追讨到行为背后的态度，你是否有意识地努力控制自己意念的内容呢？确定出那些虽然你很喜爱，却不荣耀上帝的欲望，你在承认它们之后，要祈求上帝加给你力量，“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哥林多后书10:5下）
3. 这个礼拜，对你的思想状况作一下记录，看看你有多少次是以错误的态度完成一个行为，以及有多少次你虽然无从证实，却论断别人的动机。你可能就会发现，上帝依然需要在这些方面，在你的生命当中做一些改良的工作。若是你留意到自己正在论断别人的动机，要以那种“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哥林多前书13:7）的爱心，往最好的一面去思想他们。

2

谁是杀人的？ 马太福音5:21-26

引言

1. 社会上的杀人

各种各样的冲突都会造成杀人：杀人的起因包括暴力犯罪、家庭争吵、异性恋以及同性恋的三角恋爱、黑社会伙拼、各种吵架、打架和误会。杀人的事随时都在发生。事实上，杀人在我们所在的城市已经司空见惯到一个地步，甚至都未必总能登上新闻，除非是案情离奇或者涉及多人被杀。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杀人实在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而且正在随时变得更加恶化，更不用说它还有其他一些形式，诸如自杀或堕胎，单单是堕胎，自从合法化以来就已造成数以百万计的婴孩被人杀害。

2. 圣经上的杀人

2.1 对它的定罪

我们的主在马太福音5:21说：“你们听见有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这条命令源自何处呢？哎呀，你若对上帝的启示略知一二的话，就晓得它源自出埃及记20:13，当时上帝颁布十诫，说：“不可杀人”。但在杀人的事上，圣经所说的远不止这一句话。我们若是看看创世记9:6，就可知晓...

2.2 它的后果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流；因为上帝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上帝首创了死刑，作为杀人罪的刑罚；因为夺去一个人的性命，就是攻击造在人里面的上帝形像。

2.3 它的构成要素

2.3.1 它不是什么

你若研习出埃及记20:13，便会发现“杀人”这个词的意思是谋杀。它并不是指死刑，也就是在上帝的允准之下，经由那些“不是空空地佩剑”（罗马书13:4下）之人的手，结束一个人的性命。它指的也不是正义的战争，那时原是按照上帝对历史的安排，在国家层面爆发冲突，执行上帝的旨意，对一些国家施行审判。我相信创世记20:13的文字也与自我防卫全然没有关系，因为我们当我们的生命，以及别人的生命遭受一些人的攻击和侵害的时候，他们意图杀害我们，我们便有权保护这些生命当中上帝的形像。

而且，我认为这里的意思也不是指意外死亡。比如说，申命记19章里面说，一个人若是误杀了别人的性命，那么这个人便不用主动放弃自己的性命，因为并未牵涉到预谋的事。

2.3.2 它是什么

关于这条不可杀人的命令，圣经谈论的是谋杀，一种预先策划和密谋的暴力行为。圣经告诉我们，谋杀...

2.3.2.1 可以判处死刑

我们在出埃及记21:14看到：“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一个人若是预谋夺去邻舍的性命，上帝重申了对他的死刑判决。

2.3.2.2 魔鬼是始作俑者

约翰福音8:44说，魔鬼是杀人的。

2.3.2.3 邪恶内心的彰显

我们在马太福音15:19发现，谋杀是邪恶人心的一种彰显。“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之所以发生凶杀、偷盗、以及所有其他这些事情，并不是因为社会贫困，或者压力巨大的环境；发生这些事，乃是因为败坏的人心。

2.3.2.4 心思邪僻的结果

罗马书1:28说，上帝任凭人存邪僻的心，结果人便“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29节）人之所以杀人，乃是因为他存邪僻的心，听凭邪恶摆布，因为他已弃绝了上帝。

2.3.2.5 从情欲发出来的行为

保罗在加拉太书5:21告诉我们说，谋杀是一个人未重生的本性行出来的事。

2.3.2.6 上帝所憎恶的事

箴言书6:16-17说：“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连他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就是高傲的眼、撒谎的舌、流无辜人血的手...”

2.3.2.7 致使人被拒于天堂之外的一个原因

启示录22:14-15说：“那些洗净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权柄能到生命树那里，也能从门进城。城外有那

些犬类、行邪术的、淫乱的、杀人的...”上帝的国既处于永恒状态，便不是杀人者的容身之所。

2.4 它的背景

那么，当我们想到谋杀之类的犯罪时，若是感觉有些倒胃口，便是非常认同听耶稣讲论的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因为在马太福音5-7章，我们的主在加利利的山坡上针对的就是文士和法利赛人，还有大群人当中其余的人。他从这里开始，就要对付他们浅薄的人生态度，他说：“你们听见有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5:21）耶稣的意思是说：“你们相信谋杀是错误的，因为你们若是行了这事，就难免受审判。”到这个时候，犹太人中有许多人很可能在想：“阿们！我们反对谋杀；我们向来按照拉比传统接受古人的教训说，谋杀是一件恶事。我们决不会杀害任何一个人。所以，我们遵守了这条上帝的律法，‘不可杀人’。”事实上，他们想到自己没有杀人，也就以此说服自己，他们乃是义人。（照样，关于“不可奸淫”（出埃及记20:14）的诫命，他们也是这样自称为义。因为他们并未公然行出奸淫的罪来，所以，便说服自己说，他们是圣洁的。）所以，我们若是不接受谋杀的概念，暗自思想说：“哎呀，这些泯灭人性的败类啊...杀人犯身上固有那种难以形容的恶毒品性。他们与我并不是同一种人；我并不杀人...我才不是那种人。”在这一点上，我们就与法利赛人没什么分别。

他们在宗教上的肤浅恰恰就是耶稣要对付犹太人的地方。他刚刚说过：“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5:20）他们说：“既然我们没有杀人，我们便是义人。”但耶稣却说：“你们的义必须胜过那种义，不杀人是足够的。”耶稣在这里带给他们一种关于杀人的教导，着实令他们大吃一惊，对他们产生了三方面的影响：影响到他们对自身的看法，影响到他们对上帝的看法，又影

响到他们对其他人的看法。耶稣即将说出来的话语惊世骇俗，将人洋洋自得的过分自信击得粉碎。

本文的教训

1. 耶稣的话语对自以为义产生的影响（21-22节）

1.1 犹太人的传统（21节）

“你们听见有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

1.1.1 注重外表

耶稣是在提醒他的听众，使他们想起教导给他们的拉比传统；尽管那条禁止杀人的神圣律法体现在他们的教训当中，但耶稣指的并不是摩西的律法。换句话说，在这一点上，他们的传统基本上是合乎圣经的，是以出埃及记20:13作为根基。但耶稣在这里的要点是说，拉比的教训还不够深入。犹太人拿来上帝的律法，仅仅是作了片面的解读，便加以应用，好叫他们可以自称为义。事实上，“审判”这个词所暗含的正是这件事。它的字面意思是“地方法庭”。换句话说，耶稣的意思是说：“你们接受的教训说，你们千万不可杀人，因为若是杀了人，你们就难免要受民事法庭的惩罚。这种教训的问题就在于，它不够深入。”犹太人对十诫的第六条诫命给出的完整解读是：“你不可杀人，因为你若杀人，就必受律法的惩治。”但在单单寻求逃避司法诉讼的过程中，犹太人却忽视了上帝和他的圣洁品性。这一点甚至都未纳入探讨的范围。遵守这条诫命已被他们改造得世俗不堪，甚至都不提上帝或他的神圣审判。他们的肤浅见解对人心的内在态度只字不提。

1.1.2 排斥内心

然而，这样一种解读既没有顾及上帝无所不见的眼目，也没有领会到上帝的本意。他们已经忘掉了旧约圣经其余的内容，那里宣告说，上帝所喜爱的，“是内里诚实”（诗篇51:6）。耶稣强化这条真理的时候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要爱人如己...”（马可福音12:30-31）尽管旧约圣经清楚教导说，上帝知道人心，并熬炼人心，但犹太人还是不理会上帝律法的内在要素。一个人不杀人是不够的；上帝还关注里面的光景。他们将上帝诫命的范围局限于地上的法庭和谋杀的行为。正因如此，他们需要听见...

1.2 耶稣的教训（22节）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在最好的手抄古卷当中，“凡”字后面并没有添加“无缘无故地”五个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1.2.1 耶稣的控诉

耶稣不过是说：“它不单单是一个杀人的问题；它还是你心里动怒和怨恨的问题。不可因为你不杀人，就自称为义，因为若是你心里怀有怨恨，你就与杀人犯是一样的。”耶稣的话语不但影响到犹太人的自以为义，而且在如何看待自己这一方面，也应当影响到我们。我们老是自称为义，承认我们决不会杀人，但同时我们却在心里向一个人大大动怒，甚至嘲笑、咒骂他们，并且对他们怀恨在心。

耶稣暗示说，上帝察看人的心，从而将拉比的废话一概扫除净尽，并将强调的重点摆放到原有的位置——态度上面。他剥落了犹太人的自以为义，并教导人说，动怒是杀

人的根源，所以应当施以同等的惩治。我们的主所说的意思是，你里面的状况才是上帝审判的对象。就你当受的审判而论，也许你从未杀过人，但在上帝眼中你却照样犯了杀人罪。事实上，我们全都犯了这宗罪。甚至不论向弟兄动怒到何种程度，在上帝看来都一样犯了杀人罪：“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翰一书3:15上）[请注意：这里所用的“弟兄”一词，是指社会关系方面笼统的、普通意义上的弟兄。并不是指属灵的弟兄，因为当时听耶稣讲道的人，还没有一个人明白信徒之间的弟兄关系。]

所以，若是你从前向人动怒过，或者怨恨过人，你便是杀人犯。从上帝的角度来看，你的怒气，与一个人出去犯了杀人罪，两者之间并无区别。耶稣竭力向我们说明，就连最好的人，若是真相显露出来，也有可能是最坏的人。你和我洋洋得意地端坐，自以为既然我们并未犯下这些种类的外在罪行，在上帝面前就可以称义。但耶稣却说，若是你曾经动怒或怨恨过，那么你便是杀过人的。

1.2.2 审判的例证

1.2.2.1 动怒的罪（22节上）

“...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

1.2.2.1.1 例外的情形

尽管动怒是一宗严重的罪，但有一种义怒我们却需要谈谈，尽管这并不是耶稣在这里所指的意思。举例来说，耶稣有一次拿起鞭子，开始将人赶出圣殿（约翰福音2:13-17）。有些时候上帝的义愤达到绝对的极限，便以伸冤的方式爆发出来。还有一些时候，信的人也有权发怒。

事实上，我相信我们越是圣洁，就越发应当对一些事情发怒。我认为，这后一种的怒气，我们倒是需要稍微多一点，尤其是在一个人都想要谈论爱、亲密无间、没有纷争的时代。我们在一切的事上，都开始过分拐弯抹角，甚至不愿在任何一件事上坚持立场。对于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教会、和我们的学校正在发生的一些事情，我们有一些人应当学会如何稍微表达一下义怒。对于我们的孩子接触的一些事情，我们的社会倡导的一些潮流，以及借着电视节目轻而易举侵入我们家庭的一些事情，我们也应当发怒。我们应当怀有那种不至于犯罪的怒气：“生气却不要犯罪...”（以弗所书4:26上）有一种怒气是正直的。

1.2.2.1.2 解释

然而，耶稣在22节这里所谈的怒气却是自私的怒气。“动怒”的希腊文是 *orgizesthai*，它的词根是 *orge*，那是一种压抑着的、憋在心里的怒气，舍不得叫它消亡——大体上说，它就是那种缓慢燃烧起来的、生命力持久的东西。当你苦毒地怀恨一个人的时候，无论何等微小，你就与那个夺去性命的人同等有罪，因此，你就当遭受同样的审判。不应当有任何差别，因为两者的严重性不差上下。事实上，21节的结尾运用的是译作“审判”的同一个希腊单词，用来指民事法庭对谋杀案施行的判决。照样，耶稣说：“你若是动怒，就难免遭到处决。死刑怎样适用于杀人，也照样因发怒完全适用于你。”这是一句使人五雷轰顶的宣告，因为它迫使我们评判自己的态度。与其说是在乎我们的行为，不如说是在乎我们的光景和我们的

感受。我未曾听说，世上有哪一个法庭会因为发怒而判决一个人死刑。但既然坐在宝座上宣告裁定结果的那一位就是上帝，那么我们最好还是接受一个事实，动怒的人与杀人的人同等有罪。

1.2.2.2 毁谤人的罪（22节中）

“...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

这里又有一个人被定罪为杀人犯，他应当到公会面前，领取同样的死刑。“拉加”是一个无法翻译的绰号，它是一个取笑人的名词，在当时有些特定的含义。所以，释经家对它的含义提出了好几种概念：“没脑子的白痴、不值钱的家伙、愚蠢的笨蛋、空脑壳、木头脑瓜、岩石脑瓜”，等等。我们确实晓得，它旨在以言语表达对一个人的毁谤。所以，我们的主说，这种蔑视就是在心里犯了杀人罪，因此也同样当受死刑。正如你外面的行为那样，你的内在感受也足以将你下到永恒的地狱。

1.2.2.3 咒骂的罪（22节下）

“...凡骂弟兄是魔利[愚昧人]的，难逃地狱的火。”

1.2.2.3.1 挨骂的愚昧人

显然，对人说这样的话，恶劣程度更加严重。从希伯来人的视角来看，愚昧人（希腊文是“*moros*”魔利）指的是悖逆（希伯来语为“*marah*”背叛）上帝的人。如实地称呼一个人悖逆上帝的人，等于是帮了他一个忙。但以泄恨的绰号称呼他为愚昧人却是犯罪。我来告诉你区别何在：

耶稣曾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这无知...的人哪...”

（马太福音23:17）耶稣说这句话并没有错，因为这是事实。他们是悖逆上帝的愚昧人。诗篇14:1提到了终极性的悖逆：“愚顽人心里说，没有上帝...”愚昧人过着一种固执任性、我行我素的生活，刻意抵挡上帝（箴言书19:3）。你若对这等人说：“你真是愚昧，竟然过这样的生活”，反倒是帮了他一个忙。就连耶稣自己的几个门徒，当他们在去往以马忤斯的路上行走时，他也不得不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路加福音24:25）

1.2.2.3.2 如火的报应

耶稣定罪这种毫无道理的咒骂，是在竭力拆毁自以为义的宗教体系，这种体系在对态度的察验面前不可能站立得住。我们的主将这种咒骂的后果摆在听众面前，他要谈到问题的核心。他所运用的“地狱的火”这个词从希腊文音译过来就是 Gehenna，这是一个有着历史渊源的词，常常译作“地狱”（马太福音5:22, 29, 30; 10:28; 18:9; 23:15, 33; 马可福音9:43, 45, 47; 路加福音12:5; 雅各书3:6）它在地理位置上指的是耶路撒冷老城西南端的欣嫩子谷。因为这座山谷在历史上用作耶路撒冷的垃圾场，那里有一个公用的焚烧炉持续不断地焚烧，所以耶稣就用它作为一幅栩栩如生的画面，来形容地狱这个受咒诅的地方那种永恒的状态，人类的垃圾必在那里永远焚烧下去。欣嫩子谷这个地方已经在百姓的心中定格为一个肮脏和受咒诅的场所，无用和邪恶的物品就在那里得以销毁。

所以，耶稣说，即或你发怒，只要是以恶毒的语言和咒骂的话来攻击别人，那么你便与杀人犯一样有罪，一样可能丢到永恒的地狱之中。耶稣就以这种办法抨击动怒的罪、毁谤的罪、咒骂的罪，与此同时，一并拆毁文士和法利赛人的自以为义。

耶稣的话语还产生了第二种影响...

2. 耶稣的话语对敬拜上帝产生的影响（23-24节）

耶稣现在要从法利赛人和文士，以及其他的人，转到他自己身上，他要讲论敬拜的方面。敬拜是文士和法利赛人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他们的整个生命全都投放在敬拜上面。他们总是在圣殿里面，让人觉得是在敬拜上帝：献祭和执行律法。他们的生活是那种规规矩矩的外在敬拜式生活，我们的主却在这里对这种敬拜本身加以抨击。因为上帝关注的是内在的事，例如对别人的态度，你对弟兄的感受，你向弟兄说话的方式，所以耶稣说：“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

2.1 和好的优先地位

耶稣说，先要和好，然后再去敬拜。这是何等震撼人心的观点啊！你当先去堵住人与人之间的破口，然后再去堵住人与上帝之间的破口。对于聆听耶稣讲道的人来说，根本不应当感觉这是新奇的事，因为上帝的标准向来都是如此。举例来说，在以赛亚书第1章，上帝藉着以赛亚对以色列人说：“耶和華说：‘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经够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悦...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恶的...你们的月朔和节期，我心里恨恶，我都以为麻烦。我担当，便不耐烦...你们

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学习行善, 寻求公平, 解救受欺压的, 给孤儿伸冤, 为寡妇辩屈。”(11, 13上, 14, 15下, 17) 他的意思是说: “你们对待穷人、受欺压的人、孤儿寡妇尚未校正过来, 竟敢带着你们的虔诚到我这里来吗?” 用耶稣的话说: “先去处理弟兄的事, 然后再来处理我的事。就算你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带来这一整套的敬拜用品, 我一样东西都不想要。你们先回去, 处理好弟兄的事再说。”

2.2 从责任的角度来看

在23节, 耶稣提出了另一个引人入胜的观点: “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 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 你可曾留意到, 问题甚至都不是你的怒气, 而是别人生你的气? 然而, 我确实认为, 这里的言外之意是说, 是献祭的那个人引起了另外这个人的怒气。但22说, 你若生气, 就难免被定罪, 23节则是说, 若有人生你的气, 上帝便不愿接受你的敬拜。我们的主就在这件事上将上帝的圣洁表明出来, 他甚至都不是在对付敬拜之人的怒气, 他现在所要对付的, 乃是需要解决别人冲着敬拜之人所发的怒气。或许你知道, 有人因你闷闷不乐, 尽管你可能并没有感觉生他们的气, 但最好还是前去解决这个问题。

上帝并不悦纳的敬拜

有些人探讨说, 我们可以做些什么, 才能提高敬拜的质量, 但他们并未抓住要点。若想提升敬拜的意义, 就要将那些根本没有资格敬拜上帝的人清理出去, 因为他们在个人生命当中出现了差错, 需要得到解决。我相信, 每一个主日都有一些夫妻, 虽然他们两个人之间怀有苦毒, 却还是前来聚会, 试图敬拜上帝, 这就是不顾一个事实, 上帝根本不想同假冒为善的敬拜有任何关联。我相信, 参加聚

会的有一些家庭, 儿女对父母心怀怨恨, 或者父母对儿女心怀怨恨。上帝对他们的敬拜全无兴致。很可能还有一些人, 他们对团契当中某一些人, 或者大街上某个邻居, 内心里憋着怨气。或许有一个同为基督徒的人, 我们并未特别关心他, 随后发生了一件事情, 造成了苦毒。在这种情况下, 圣经说我们当转身离开, 不向上帝献任何东西, 因为在矛盾尚未化解以前, 他不会接受我们的敬拜。圣经对此作了清楚说明: 诗篇66:18说: “我若心里注重罪孽, 主必不听。” 撒母耳记上15:22说: “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 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 听命胜于献祭, 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你可能会问: “麦约翰, 我如何才能找出那个生我气的人呢?” 那么, 我认为这段经文暗含的意思是说, 你知道这个人在生你的气。显然, 肯定有一些人生你的气, 你却并未察觉到, 你不可能四处跑去打听每个人。但还有一些时候, 你确实晓得有人在生你的气。在这些时候, 我要努力与他们和好, 我当竭尽全力把事情处理好, 恳求他们的饶恕。但他们若是不饶恕我, 我便无能为力了, 我就可以自由地敬拜上帝。与一些人做到和好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然而, 尽管如此, 当我知道有和好的需要时, 耶稣说, 这件事就是我必须努力去促成的。

所以, 耶稣的话使人大受震动, 影响到我们自身的自以为义, 以及我们当怎样敬拜上帝。最后, 我们要来察看...

3. 耶稣的话语对我们与别人的关系产生的影响 (25-26节)

耶稣已经在23和24节开始提到这个观念, 现在他要在25和26节提供一个具体例证: “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 就赶紧与他和息, 恐

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我们的主在这里描述的画面绘声绘色。他所用的实例是从犹太社会对付债务人的古老司法程序当中借用来的。这一位敬拜的人士，他已欠债到一个地步，别人竟然要将他拉上法庭逼他还债。

25节提供了解决方案的关键：“...赶紧与他和息...”这里的意思就是说，你要赶快解决问题，然而再继续去敬拜。不要只顾坐等和好的“恰当时机”找上门来，因为明天可能就为时已晚...你可能就被人下到监里，到了那里，你就永远都不可能还清那笔债了。我们的主在这里重点关注的是有罪的一方，就是在敬拜的那个人。他的意思是说：“你务要在法庭以外将案子了结，不要任凭这件事发展到不可能和解的地步。”按照犹太人的律法，当一个欠债的人被裁定有罪的时候，就要将他交付给法庭的法警，法警随后便会强制那个人将欠款偿还给债主。若是他不能将款项凑齐，法警就会抓捕拖欠借款的人，将它投入监牢，直到债务人还清借款为止。要点就是说，你若是坐了监，便不可能再偿还清楚。因此，要趁着严厉的判决尚未裁定以前，先去与人和好，这是很重要的事。若等到裁决下来，就根本没有能力再去和好了。

那么，耶稣在这里指的是什么事呢？他的意思是不是说，到了时候，那个人必要去世，那时你就永远都不可能和好了呢？还是说，到了时候，上帝必要管教你，那时就为时已晚了呢？这两种意思可能全都包含。但要点却是说，我们与别人的关系若不正常，就不能敬拜他，所以要赶快将这些关系处理好——不要任凭它发展到一个地步，必须作出民事裁决，至终有一方惨淡收场。不要过分听之任之。不要任凭它发展到一个地步，要上帝以审判来干预。不要等到那时候，现在就要采取行动。我相信，归根到底，耶稣的意思是说，上帝是真实的审判者，地狱是真实的刑罚。你若不把事情处理好，可能就会发现自己置身于永恒的地狱之中，所欠的债就永远都偿还不清了。

结论

谈到这里，作一下总结可能会帮助我们有一个更好的认识：耶稣一直在说的意思，实际上就是：“你们文士和法利赛人倚仗自身的自义，单单因为你们不杀人，就自以为你们是圣洁的。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若是你生气，若是你曾经说过一句恶毒的言语，攻击别人的品行，若是你咒骂过一个人...你就像杀人犯一样。若是你曾经来敬拜上帝，却对弟兄怀有一些怨气，你就难免因这种假冒为善而受审判。你有责任先推迟你的敬拜，赶紧去寻求和好。你并不杀人这件事只是冰山的小小一角。若是你怀着从未得到解决的积怨，你的敬拜便是假冒为善。你若是咒骂、诽谤和发怒，就必因此招致同样的审判临到你身上——死亡和地狱就是你所当受的。”这样，耶稣便阐述了自以为义、敬拜，以及同其他人的关系这些问题。他立起一个高不可攀，无人能够达到的标准，从而对文士和法利赛人在假冒的自义这方面带来的安逸造成了极大的打击。

谁是杀人的呢？你是否曾经发过怒，或者骂过家里面的人或者陌生人呢？你是否曾经咒骂过人呢？你是否曾经心里怀有苦毒，还来教会敬拜呢？你是否曾与某个人发生过司法纠纷，一直拖延，直到闹上法庭，从未得到解决呢？若是这样，你就与杀人的等同了，因为你容许苦毒、恼恨和怒气进到心里。

我来问第二个问题：什么人应当去死，应当去下地狱呢？你应当，我也应当...我们全都犯了杀人罪。我们全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马书3:23）；罪的工价就是死（罗马书6:23上）。但你可能会问：“那么，我们如何才能逃脱呢？既然我们全都是杀人的，却没有一个杀人犯能承受上帝的国，因为他受死和下地狱皆是罪有应得，那么我们又如何逃脱呢？不管怎么说，每个人都在这个或那个时刻假冒为善地敬拜过，也曾发过怒，说过恶毒的言语，在心里或口头上咒骂过人，又未曾与弟兄和好...我们全都行过这些事。我们该怎么办呢？”这正是耶稣巴不得他的听众会提出

来的问题。他想要促使他的听众明白一个事实，他们凭着自己不可能称义，这件事应当促使他们屈膝下来，寻求惟有他才能施予人的那种义。他在这里讲说的一切，全都是为了把他们逼到万分沮丧和无能为力的境地，好叫他们到他这里来。

我们也务要认识到，他替我们而死，替我们下地狱，乃是叫我们称义。你和我受死是应得的，因为我们不但是杀人的，而且我们还犯过大量其他的罪行。然而，耶稣却将他自身的义这份恩赐提供给我们——这就是福音的含义。我们孤注一掷所需的这份义，惟有以上帝的恩赐这种形式才能得着，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称义...”（罗马书3:20上）这就是耶稣基督的义算到我们的身上（罗马书4:6；哥林多后书5:21）。

上帝本有十足的理由向我们发怒，对不对呢？上帝本有十足的理由将我们拘留在受藐视的境地，公义地咒诅我们，因为我们是杀人的。但尽管我们的恶劣程度就如同曼森家族、考朗拿家族、或者这世上其他任何一个砍砍杀杀的人（从那些不效法基督的态度来看），但他却爱我们，饶恕我们，偿还了我们的债。奇妙中的奇妙就在于，他所寻求的，竟然是使我们在他的永恒国度当中与他自己和好，因为他喜爱与我们相交！这岂不是不可思议的事吗？！这样一位绝对圣洁的上帝尚且如此喜爱同我们这样卑劣的杀人犯和好，我们岂不可以效法他儿子的典范，发自内心地愿意同我们的弟兄和好吗？

专心解答以下问题

1. 上帝为杀人的后果设定的刑罚是什么？
2. 出埃及记20:13并不涵盖哪些类型的杀人？
3. 圣经在关乎谋杀的事情上说了哪几样事情呢？

4. 尽管拉比传统在关乎谋杀这方面基本上是合乎圣经的，但耶稣还是对它的哪一方面作了批评呢？
5. 犹太人如何处治上帝的律法，好叫他们可以自称为义呢？
6. 耶稣在马可福音12:30-31强化的是哪一条旧约圣经的真理呢？
7. 犹太人已将上帝诫命的范围局限于哪些事呢？
8. 耶稣教导说，谋杀的根源是什么，并当施予同等的刑罚呢？
9. 我们怀有哪种类型的怒气是正当的呢？耶稣定罪的又是哪种类型的怒气呢？
10. 在旧约圣经当中，将悖逆上帝的人称作什么人呢？
11. 何时把人称作愚昧人是犯罪呢？何时却是帮了他一个忙呢？
12. 欣嫩子谷为何用来指代地狱呢？
13. 在马太福音5:23，耶稣说敬拜以前必须先怎样呢？
14. 在22节，定罪的是动怒的人；而在23节，承受怒气的那个人却承担着神圣的义务，去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强调上帝的哪一个属性呢？请作解释。
15. 尽管和好是一件很难做到的事情，但在什么时候，你必须促成和好呢？若是一个人不肯饶恕你，那时候你为何依然可以自由地敬拜上帝呢？
16. 马太福音5:25告诉我们，应当如何去解决我们的问题，这节经文的关键是什么呢？为什么说这件事很重要呢？
17. 根据耶稣的教训，谁是杀人犯呢？
18. 既然我们全都是杀人犯，我们得以在上帝眼中为义的惟一办法是什么呢？

认真思想下述原则

1. 花一点时间思想一下你去参加聚会、参与教会委员会、读经、祷告，以及从事其他基督教活动的原因。在你心里是否有些保留，你这样做并不完全是出于爱心而事奉上帝呢？你属灵生命的方向是否单单是由外在后果而决定的呢？比如说，要是你不做这件事或那件事，你担心别人会怎么看你。你的行为是否刚好勉强达到合乎圣经的地步，马马虎虎能通过人眼的察验呢？因为上帝喜爱的是“内里的诚实”（诗篇51:6），所以你当养成那种积极的习惯，始终从上帝和他的圣洁这个角度看待你所思、所行和所说的一切。你当不断地问问自己：“上帝对这件事是怎样的感受呢？”
2. 若有一些事情败坏了上帝的道德标准，或者直接违背了圣经上的原则，你是否曾为此发过义怒呢？你是否采取行动了呢？还是怠惰因循，强词夺理说，这件事不重要，自有其他人去处理它呢？曾有这样一则新闻报道，说的是有一栋居民楼在上下班高峰期间被火烧毁，里面的人全都烧死了，因为没有人尽快给消防部门报警。显然，人们都以为肯定有其他人会报警。所以，若有一些事情你起先觉得很重，千万不要无动于衷，尤其若是它们违背了圣经上的真理和原则，更是如此。列举出一些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你生活的事情，你认为需要坚决抵挡。你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才能有效地抵挡这些事呢？
3. 你知道你在生哪个人的气吗？你知道哪个人在生你的气吗？即或并不是你的错，你也要下决心把这份关系调整过来。祈求上帝赐给你胆量，主动与对方和好；赐给你怜悯和谦卑的心去饶恕对方；并赐给你爱心，去缠裹情感上可能造成的伤害。
4. 比较一下撒母耳记上15:22和罗马书12:1。上帝首要关注的是哪一种祭呢？你所献的那一种祭，以下哪一种说法是最准确的描述：

述：以错误的态度遵行公认的宗教实践，还是以顺服的生活事奉你的主呢？你如何才能以献祭的态度委身自己，事奉上帝呢？为了对这件事有所了解，请你阅读罗马书12章剩余的内容。

5. 耶稣为我们所付顺服与圣洁的债，无限地超越我们的能力所能偿还的。在默想西1:19-23之后，用些时间为着神对我们的爱与饶恕，远超过我们所配得的赞美神。

3

谁是犯奸淫的？（一）

马太福音5:27

引言

1. 我们救主的教导

我们的主在马太福音第五章，针对见过他神迹和听过他教训的人，解答了萦绕在他们心头最重要的那个问题：“这一位行神迹的人就是将上帝的国带来的弥赛亚吗？”在耶稣的教训和事奉当中有一些因素激发他们猜想他可能就是那一位。他们也想知道，他的国都有哪些标准，它们又是否符合上帝的律法和摩西的教训。于是，耶稣就在马太福音5:17-20以下这段话将他的信息向他们作了总结：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换句话说，他的意思是说：“我就是弥赛亚，我的信息与摩西颁布给你们信息的是一样的...没有任何区别。我决不更改或消灭它，因为我原是为成全它的。然而，为我的国度所立的标准必定超越了你们现在所遵行的标准。”

1.1 重新确立这个标准

那么，这就是耶稣所颁布的基本标准。他所要求的义超越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据说他们乃是犹太社会当中最公义的人。耶稣所要求的，超过了他们所求的，却并未超过摩西所求的。律法的标准所要求的，甚至超越了看似最公义的犹太人所献上的。因此，这是一句犹太人很难明白的宣告。他们实在想不通，他怎么可以在接受律法的同时，依然要求一种比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更为高超的义呢？他们从表面看来，仿佛已经最大限度地遵行了摩西的律法。为这个缘故，萦绕在百姓心头的问题就是：“既然你相信摩西律法，文士和法利赛人教导我们的正是这一律法，你怎么会要求一个比他们更伟大的标准呢？”

尽管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座位上，自称是摩西律法的倡导者，但事实上，他们已经照着自己的构思，亲自降低了摩西的律法。这样一来，他们所遵守的，甚至都不是与上帝起先的意旨相一致的东西。正因如此，耶稣来了，才将这个标准重新提升回它起先原有的地位。在做这件事的过程中，耶稣向他的听众提供了几个实例，说明宗教领袖和百姓何以在各个方面全都亏缺了上帝的绝对标准。他想要他们看见，百姓所遵行的，并不是上帝的标准，因为他们已经将它降低了。所以，他必须将它重新树立起来，放回它事实上本来应当拥有的地位。事实上，他在这里所行的，就是为了拆毁一切自以为义的系统。

1.2 照着人的形像而造的神

人常常容易做这样一件事：若是他不想遵行上帝的道路，他不但会造出一个情趣相投的宗教体系，而且还会造出自己的神，这样一来，他便可以说：“这就是所要求的事项。所以，这就是我一定要成就的事，好叫我得以称义。”人硬是将上帝的律法降级为他所能做到的事情，遵行了之后，便说服自己说，他很不错。今天若是问一个人说：“你死了以后打算作什么呢？”典型的回答是：“我盼望我能上天堂，因为我是一个相当善良的人。上帝肯定愿意把我接到天堂去。”换句话说，人按照他所能遵行的那种标准，发明出他想要的那种神，好叫他看自己为义人。但今天我们却可以对这样一个人说：“事实并非如此。上帝的标准高不可攀...你遵行不了它。”这正是耶稣所说的意思。

照着人的形像而造的神

人常常容易做这样一件事：若是他不想遵行上帝的道路，他不但会造出一个情趣相投的宗教体系，而且还会造出自己的神，这样一来，他便可以说：“这就是所要求的事项。所以，这就是我一定要成就的事，好叫我得以称义。”人硬是将上帝的律法降级为他所能做到的事情，遵行了之后，便说服自己说，他很不错。今天若是问一个人说：“你死了以后打算作什么呢？”典型的回答是：“我盼望我能上天堂，因为我是一个相当善良的人。上帝肯定愿意把我接到天堂去。”换句话说，人按照他所能遵行的那种标准，发明出他想要的那种神，好叫他看自己为义人。但今天我们却可以对这样一个人说：“事实并非如此。上帝的标准高不可攀...你遵行不了它。”这正是耶稣所说的意思。

1.2.1 这一实例的宣告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27-28节）换句话说，耶稣说的意思是：“文士和法利赛人教训你们的传统说，只要你们没有犯奸淫，你们便是义人。但这一标准也是太低了...我们照着上帝的本意将它放回原位吧。上帝所关注的从来都不单单是行为，而首先是行为背后的态度。”

随后在29-30节，耶稣以夸张的手法向他们提供了一个满足上帝标准的解决方案：“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换句话说，若是你的胳膊或眼睛致使你犯罪，就把胳膊砍掉或者把眼睛剜掉，这样你会大大好转，因为罪不单包括你所行的事，而且还包括你的感受和你心中的意念。

1.2.2 这一实例的宗旨

耶稣举出第二个奸淫方面的实例，对付自以为义的人说：“你不可说，因为你并未真正行出这宗罪，所以你就万事大吉了，因为倘若你曾有过这种意念，在上帝眼中你就已犯了奸淫。倘若你曾有过淫念，喜爱犯这种罪，那么你便是个罪人，也就不能自称为义了。这与你向弟兄发怒没有分别：尽管你并未真正杀害他，你依然还是有罪。”

那么，耶稣在21-22节运用的实例针对的是第六条诫命，而在27-28节则是针对第七条诫命，它们背后的根本原则分别是生命的神圣性，以及婚姻的神圣性。耶稣运用这两个实例说：“你们若是曾经动怒过，或者曾经有过想奸淫的意念，你们在上帝面前便不是义人。”耶稣是想叫他们看到，无论他们的外在行为如何，都是何等真正有罪。

1.2.3 这一实例的强大力量

怒气和性欲是两种力量非常强大的要素，实在是触及了人类体验的深层。它们贴切地表明了人的罪恶，直刺问题的根本核心。我们全都经历过发怒和动淫念的常见试探，它们深深触及人类基本的有罪光景。那些犹太人坐在加利利的山坡上，听见主耶稣基督对付他们，讲说他们内心的怒气和淫念，因着自己的良心，他们不得不承认他们确实是罪人。他们虽然从未杀过一个人，或者从未以行动犯过奸淫，但这一事实却未能使他们免去在他们心中作王的罪恶。耶稣想要直截了当地谈及人心，叫他们看到，不论他们做过什么，或者并未做过什么，他们都不可能配得进他的国，从而展示出上帝可望不可及的标准。

在我们这个社会当中，性欲的试探是否更加恶化了呢？

耶稣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这一事实对于活在我们这个社会当中的人来说，是一句极其不可思议的宣告，因为今天这方面的试探实在太大了。

但这种试探一直都在人的身边...女人从前是否以长袍从头到脚盖住身体，并以帕子蒙面，都无关紧要，试探依然常会存在。一直都有这些东西，魔鬼常常加以利用，使人产生淫欲，肉体就像饿虎扑食一样抓住这些东西主动发起试探。然而，在我看来，就在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就在我们周围，因为我们处在一个美德缺失的社会当中，所以这方面的试探在猖獗程度和显然程度上远远超过了以往。

2. 我们这个社会的潮流

2.1 评估社会对性行为的痴迷

我相信婚姻之内的性行为，本有上帝美好的设计，原本是叫它成为一种非常个人性的发现——并不是成为那种四处张贴在广告牌上，并在课堂上教导，在书籍中讲解的东西。我认为它是一种非常隐私、特殊和独一无二的东西。我们没完没了地教导和谈论性事，这一事实只会起到从恶男恶女的心里诱发邪恶回应的作用。它起不到任何改善现状的作用。举例来说，我们发现有些毫不隐讳的性行为研讨会和书籍。有些人不断讲论这个主题，提倡这个，提倡那个。我甚至听到一种最怪异的辅导意见，竟然出自属上帝的人，真是大感震惊。我听说有个人本身是一名传道人，他说两口子应当先共同洗一次淋浴，然后再结婚，这样他们就必知道他们所要经历的是什么样的事。

这种辅导意见恰恰就如耶稣所言，是那种大错特错的事，只不过是罪恶本性的一种彰显而已。我认为，自从希腊和罗马的异教信仰消亡以来，我们在西方世界的历史上，从未见过哪个时代像今天这样大加怂恿、大加引诱、大加赞扬对于性欲放荡不羁的纵容。你可能有兴趣知道一件事，美国民权自由联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倡导各种各样的民权事业，对青少年禁止观看的X级影片所加的限制，他们正在推动废除，好叫儿童可以观看这些影片。

说实在的，过不了多久，你就不得不拿起你的电视，一脚给它踢穿了。大众媒体以性感镜头作为诱饵，来推销它的产品，渲染违禁的快乐。性犯罪已创下历史最高纪录。离婚、不忠和性变态在我们这个社会得到褒奖，并成为幽默的话题。“快乐优先”的享乐主义哲学甚嚣尘上，大行其道。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受到威胁，对婚姻的忠诚遭人讥笑和嘲讽。我们可以举出

大量的例证来说明我们这个社会道德的没落，但没有这个必要，因为你可以清楚看见它在你四围产生的种种影响。我甚至不得不避开摆放杂志的书架，不去观看它，因为我甚至不想叫封面上的东西干扰我的心思，更不必说里面的内容了。

诸如英格兰的罗宾逊主教 (Bishop Robinson)，以及约瑟·弗莱舍 (Joseph Fletcher) 和哈维·考克斯 (Harvey Cox) 之流的哲学家，已经以他们的情境伦理学来倡导一种新的道德观。它的基本观念是说，正确与否是相对的，凡是感觉良好的事，只要并不会伤害别人，你就应当去做。我们整个社会对性事痴迷到一个地步，简直已经难以置信。鲁伊士 (C.S. Lewis) 以一个例证说明这件事何等荒唐可笑：他说，你可以找到一大群人观看跳脱衣舞——也就是说，观赏一个女郎在台上作脱衣表演。

假如这件事并不能说明我们对性事和女人的观念是何等扭曲，假设你来到一个国家，走进一座戏院，手里捧着一个覆盖了的盘子登上舞台，居然可以吸引一戏院的人来观看，然后就在灯光行将熄灭之前，缓缓撤去上面的盖子，让大家都见到里面盛的东西，可能是一块羊排，或者一块火腿，你会不会觉得，这个国家的人食欲出了问题呢？我们这个社会如此垂涎于别人脱衣服，我们岂不认为荒唐程度一模一样吗？花花公子哲学只不过是一种羊排心理而已——它是一种变态表现。休·海夫纳 (Hugh Hefner，美国“花花公子”杂志创始人) 走上前来，对于性事我们根本不当变脸，因为那只不过“是一种生物功能方面的必需品，就像吃饭、喝水和睡觉一样。”然而，这种哲学并不新鲜，因为它直接源自于希腊和罗马的异教信仰。

2.2 从圣经的观念进行评估

2.2.1 性变态行为被定罪（哥林多前书6:13-18）

2.2.1.1 保罗的解释

使徒保罗对付哥林多人在性行为上顽固把持的错误观点时，重申了这种哲学。他们实质上就是说：“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13节上）换句话说，哥林多人采用这种谚语式的回复乃是为了证明，性行为仅仅是一件生物功能方面的事，就像吃饭、睡觉，或饮酒一样。然而，保罗却回应他们满不在乎的态度说：“...但上帝要叫这两样都废坏。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主也是为身子。”（13节）因为身子属于上帝，所以你就不能只管任凭它放纵，说：“它仅仅是一种生物功能。”这是那种羊排或花花公子式的哲学。保罗继续责备他们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断乎不可！岂不知与娼妓联合的，便是与她成为一体吗？...但与主联合的，便是与主成为一灵。”（15-16节上，17）换句话说，你若陷入一种奸淫的境况，便是叫主与那宗罪联合了。基督徒如何处治他的身子，是有属灵后果的。正因如此，保罗才在18节立场坚定地说：“你们要逃避淫行 [译自希腊文“porneia”邪恶的性行为]”

2.2.1.2 性变态的后果

有人认为，性欲仅仅是一种生物冲动，无论后果如何，你都要纵情欢乐，享受眼前的快乐。这种观念是情境伦理学导致的逻辑后果：“不要克制，不要拘谨，不论你喜欢谁，只管与他（或她）纵情欢乐吧。反正这仅仅是一种生物功能。”这种哲学正在将我们这个社会淹没在性变态的汪洋大海之中。它已借助于铺天盖地的宣传，猛烈攻击我们，除非一个人将自己

全然委身于耶稣基督，否则就会毁灭他行事正直的能力，从而导致家庭破碎，个人生活荒废。变态行为替代了人际关系，性欲替代了关心，淫荡替代了爱情。这就是我们这个社会的现状。

但另一方面，每当你谈到性事的时候，不但吸引一些人端坐在座位上，因为他们最喜欢的就是这个题目；而且也有些人抓起圣经就往门外跑。后者被人视为相当拘谨保守，因为他们持守维多利亚式的观点，这种观点走向了相反的极端，他们说性行为是无耻和有失圣洁的事。这种保守的观念不但过去有人持守，而且现在也有人持守。但这也不是解决之道。你不能走向一个极端说，性欲纯粹是一种生物功能；但你也不能走到另一个极端说，阉割掉就能解决问题。一种观点的歪曲程度丝毫不亚于另一种，因为上帝将性行为美妙地设计出来，原是叫它成为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

2.2.2 性行为的宗旨得到确认（哥林多前书7:3-5）

使徒保罗探讨了上帝对肉体关系的设计，他说：“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或作“不可再彼此剥夺”]，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或作“缺乏自制”]，引诱你们。”换句话说，保罗说你全部的权柄和责任将身子交给丈夫或妻子，在性欲上满足对方。

上帝设计了肉体的关系，并且将它分别为圣，赐福于它，这一点从雅歌当中就可清楚看见，那里描述了婚姻情境以内人类爱情的美好。所以，这种性欲本是清洁和正直的，但我们这个世界却从中改造出一种“羊排”心态。它已变质

成一种扭曲的、厌倦的、淫荡的变态行为，迎合罪大恶极的人内心的欲念。

现在，我们行将察看马太福音5:27-32这段经文的时候，需要认识到，这段话非常符合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我们就来察考一下这段经文教导了哪些内容...

本文的教训

1. 上帝的律法设立的标准

1.1 被犹太人降低

法利赛人对于不犯奸淫持有自己的观点：他们感觉因为他们并未行出奸淫，所以他们就是义人；他们自以为必定顺利进入天国，并占据首要席位。或许你也是这种情形。或许你暗自思想说：“我没那么坏啊，我从未真正嫌弃妻子，从未犯过奸淫。”但耶稣却说，若是你曾经看见妇女，向她动了淫念，你便已经在心里行了这事，而这足以使你永远沉沦到地狱。这就是29-30节暗含的意思。你的自信就在这里被击得粉碎，因为律法的外在系统并不能满足上帝的标准，因它也将你的态度计算在内。

耶稣想要向他的听众指明，他们尽管有可能控制自己的行为，但这一事实还是帮不上自己。他们可以克制自己不犯奸淫，但对心里面却什么都不能做，他们也根本无力去改变。这种认识本来应当驱使他们在绝望当中寻求上帝，因为惟有他才能改变人心。他们不顾一切地想要相信自己平安无事，但耶稣却叫他们看见，他们并不是这样。

那么，因为上帝的标准已被犹太人降低了，所以它就必须...

1.2 被耶稣高举起来

请你注意27节的开头和28节之间的对比：“你们听见...只是我告诉...”这种相同的格式也用在21和22节，31和32节，33和34节，38和39节，43和44节。它标示出犹太人对上帝律法的误解，耶稣以这种方式讲解说：“你们听见的是拉比的教训，他们乃是解释律法；但我告诉你们的，却是律法的真理——你们持有的标准是不对的，而且也是不充分的。将传统教导你们的师傅已将上帝的律法降级为一种简单的外在仪文，所以，他们并未带给你们全面的教导。他们告诉你们说，你们若是不犯奸淫，就平安无事了；只是我告诉你们，这件事并不仅仅包含那点内容。你们不过是发明了一套你们可以守得住的系统，随后又说服自己，你们乃是义人。”

那些自以为义的人听着耶稣的教导，他们虽然可以不犯奸淫，但对自己的隐秘生活却完全无能为力。上帝在旧约里说：“不可奸淫”（出埃及记20:14），但他们却未能抓住旧约的重点。在旧约里面，当上帝颁布其他任何一条训诫时，他所指的含义全都远远超越了行为本身，这也就是耶稣想要他们明白的事。我来向你说明，我的意思是什么，我们来探讨...

2. 上帝律法的总结

在上帝传给人的信息之中，它的基本启示是藉着摩西，以摩西五经的形式而来。摩西五经实质上就是旧约圣经的核心。先知书以及摩西著作以后的作品不过是对摩西律法当中包含的内容所作的解释、评述和详细阐述。当你通读先知书的时候，许多次都会发现，各个先知控诉百姓，就是因为他们未能遵守摩西的律法。正是摩西五经定好了步调，在某种程度上说，包含了上帝藉着摩西所赐的福音。旧约圣经的其余部分都是详细阐述上帝藉着摩西赐下的律法。上帝藉着摩西启示出他的基本要求，又藉着先知和其他作

品对它们加以详细阐述，并在耶稣基督身上成全它们。耶稣并不是来更改哪一样东西，而是来澄清摩西律法并未改变的问题。

那么，摩西律法的本质...

2.1 在申命记中表达出来

在摩西所写五卷书的第五卷，也是最后一卷，就是申命记当中，我们看到一份摩西律法的总结。我相信旧约圣经最重要的书就是申命记，它是重申上帝颁布给以色列人的律法（它的希腊名称便由此而来，意思是“第二部律法”），当时他们就要进入并攻占上帝已应许给他们的土地。它所起的作用，就是概述了在上帝国度中生活的所有标准。申命记的中心地位，有几方面的事实为证：十条诫命在第五章作了重申；耶稣和新约圣经的作者引用这卷书的次数超过了旧约圣经其他任何一卷书。这卷至关重要的书是对整本旧约圣经的总结，因为在它之后的所有内容实质上都是对摩西五经加以注释，它又是摩西五经的关键所在。事实上，我相信整本圣经的总结也都包含在申命记里面，因为它着重强调了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性...

2.1.1 爱的关系

2.1.1.1 作了强调

申命记6:5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上帝。”这一原则乃是整本圣经的巅峰，它与另一条次要的原则相辅相成，申命记中也有表述，但更为明确的陈述则是在利未记19:18：“...却要爱人如己...”那么，你在这里看到的是上帝真理的全部总结。耶稣证实了这件事，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22:37-40）

2.1.1.2 作了解释

旧约时代并不是以律法为基础来建造关系；乃是以爱为基础来建立关系。太多的人并不明白这一点。他们以为旧约的秩序是一种律法秩序——但事实并非如此。它是一种爱的秩序。它是上帝所寻求的一种关系。与上帝关系的关键就是爱，这在整本申命记自始至终作了清楚说明，上帝在那里不断地说：“我愿你们爱我，我所要的，是一种发自真诚敬畏的全心委身。”

除了人与上帝的关系以外，申命记还强调了...

2.1.2 对爱的回应

2.1.2.1 陈述

在整本申命记，以色列人预备进迦南地，摩西一次又一次对他们说：“你们务要爱主，因为上帝向来寻求与人建立的，就是一种爱的关系。”上帝尚未将律法以十条诫命和其他一切律例与规章的形式颁布给以色列人以先，就与他们确立了关系。他先是爱了以色列，将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惟有与他们建立了爱的关系，并成就了救赎之后，他才将律法颁布给他们。所以，律法并不是关系的原因；乃是关系的结果。换句话说，上帝先是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释放出来，使他们成为自己的百姓，在这件事以后，他说：“你们生活的规范乃是这样。”

2.1.2.2 支持

新约圣经证实了摩西这些话，无论是耶稣、保罗、彼得、雅各、还是约翰，他们说的话都是如此。举例来说，约翰说：“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约翰书

4:19) 上帝爱以色列——全都是这样开始的。首先, 我们先蒙引导, 与上帝建起一种爱的关系, 随后我们便对他的律法生出顺服的回应。这正是上帝一直以来都在寻求的那种态度。上帝所要的, 并不是叫他们遵守一堆外在的律法; 他乃是要他们积极主动地爱他。正因如此, 耶稣才说: “这并不是一个你是否没有杀人或犯奸淫的问题; 问题在于你心里是怎样的光景。”一直以来都是如此。

正像申命记第10章表明的那样, 这并不是那种新约圣经独有的事。摩西最先并不是要求人遵守十条诫命, 请注意他是怎样说的: “以色列啊! 现在耶和华你上帝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 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 遵行他的道, 爱他, 尽心尽性事奉他。[然后再]遵守他的诫命、律例,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为要叫你得福。”(12-13节) 这与新约圣经所教导的并无区别, 那里说, 你若自称认识并且爱上帝, 却不遵守他的诫命, 你便是说谎的(约翰一书2:4)。先要有爱, 然后才有顺服。

申命记第10章甚至提出了第二个范围, 就是爱一个人的邻舍, 它的源头就在于先爱上帝: “所以你们要怜爱寄居的, 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你要敬畏耶和华你的上帝, 事奉他, 专靠他... 你要爱耶和华你的上帝, 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诫命。”(10:19-20上; 11:1) 你看见了吗, 上帝所喜爱的, 就是与人有一份发自内心的关系, 人向他报以同样的爱。正因如此, 摩西在10:16说: “所以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 上帝一直以来所求的, 都是内心的态度, 他从未满足于单纯的外在回应。这一点从申命记前十一章的最大主题上清楚显明出来, 可以总结为一句话: “爱上帝, 并爱你的

邻舍。”这就是上帝向你所要的事, 也正是耶稣和新约书信所重复的事。

2.1.2.3 概述

2.1.2.3.1 应用

然后, 在申命记12-25章, 摩西对爱上帝, 并爱你的邻舍这两条基本原则作了解释, 并将它们应用于每一种日常环境, 向他们颁布了各种各样的律例, 好将这些原则落实在每一种现实的环境之中。

2.1.2.3.2 确认

到了26章, 他将所有的人招聚起来, 举行了一场奉献礼拜, 百姓在那里认他们的罪, 再次奉献他们的生命, 以确认他们对上帝的爱。他们在那个时候将自己的心委身于主, 并在那个时候大大献上赞美和敬拜, 同时摩西挑战他们发自内心, 以顺服的态度事奉上帝: “耶和华你的上帝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 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16节) 在27章, 摩西对他们说: “约书亚必带领你们进入那地, 因为我已丧失了这份荣幸。你们到那里以后, 我要你们做的第一件事, 就是重新立定相同的这种委身, 坚定地爱主, 并彼此相爱。”

2.1.2.3.3 选项

接着在28章, 摩西对他们说: “现在你们面对两种选择: 你们可能蒙祝福, 或者可能受咒诅。”他在3-13节描述了这些祝福, 这章的其余部分则全都是描述咒诅。换句话说, 他的意思是说: “你们进了

那地之后，若是拣选尽心地爱主你的上帝，并爱你的邻舍，就必蒙福。但若你拣选不爱主，又不爱邻舍，就必受咒诅。”

2.1.2.3.4 呼吁

摩西在29-30章呼吁百姓在他们所愿行的事上作出决定：“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换句话说：“你需要作出一个选择，这些信息足以使你作出智慧的决定。你可以拣选尽心爱上帝，并且爱人如己，从而蒙福；或者你也可以拣选不这样做，从而受咒诅。但你不可抱怨说，你并未得到这些信息，因为都已提供在这里。”

“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上帝，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上帝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旦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后裔都得存活。且爱耶和华你的上帝，听从他的话，专靠他，因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他。这样，你就

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15-20节）

所以，这就是整本旧约圣经的总纲：爱上帝。上帝所要的，一直都是那种发自内心的关系。在旧约圣经当中，他从未赞许过任何一个仅仅是机械性地遵守十条诫命的人。那样做并未成全上帝的计划。十条诫命颁布下来，仅仅是为了规范一种基于爱的关系。若是爱的关系并不存在，这种规章也就失去了任何意义。这才是要点所在。上帝关注的中心是内心，而不是外在的事。虽然法利赛人满足于外在的事，但他们其实却未抓住要点。为这个缘故，耶稣才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你们一心只想着外表的事，但上帝关心的却是内心的事。”上帝想要的，乃是一种爱的关系；律法仅仅是为了规范它，正像新约圣经的标准原是为了规范与主之间那种新约的关系。

当你读到马太福音22:34-40的时候，你发现我们的主所重申的，正是源自于申命记的同一件事，他将它说成两条最大的诫命。他其实就是说：“我所在意的，并不是你有哪些功用，也不是你有怎样的表现；若是你并不爱上帝，又不爱你的邻舍，你便没有抓住要点。”正因如此，耶稣才可以对那个富有的少年官说：“你从幼年就遵守了所有的诫命，你做得很好；但你晓得你未曾做过哪件事吗？你并未彰显出正确的内心态度，因为你尚未向你的邻舍显明你的爱，不愿变卖掉你所有的，将它分给穷人。”这仅仅是暴露出一个事实，虽有外在的行为，里面却无动于衷。这便是假冒为善。

因失败而来的烦恼和枉然至终转变为成全

1. 这种标准的宗旨

虽然爱是上帝的内在标准，却没有人遵守得住，这有一个原因。上帝在旧约圣经当中设立了这个标准：“你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并要爱人如己。”但旧约当中的百姓想必会承认，他们没有能力遵守这个标准，这也恰恰正是上帝想要他们认识到的事。当他们遵守不住的时候，就经历到犯罪带来的罪责感。

然而，上帝并未听凭他们停留在无助的境地，在责备当中忧急烦恼；他将献祭制度赐给他们，去对付他们遵守不住完美标准的无能。当一个男人或女人承认说：“我遵守不了上帝的律法，我因自己的罪不堪重负。”上帝便说：“那么你就当向我认你的罪，并以献祭的行为证明你的认罪是真心诚意的。”献祭制度并未使人与上帝和好；它仅仅是为了指明，惟有上帝才能使他们与他和好。它是为了指明，人需要一种献祭，因为他们在关乎爱的关系方面，没有能力遵守上帝的标准。当人并不能完全成就这一标准的要求时，他们就有了罪疚感，为罪责备自己。但为了对付罪疚感，上帝预备了一套献祭制度，但就它本身而论，它自身却从未使人脱离罪疚感，带来持久的平安和宽慰。然而，虽然这套制度徒劳无功，但它却预示着一个事实，某一天、在某个地点、以某种方式，一定会有某种终极性的献祭，可以一劳永逸地除掉罪恶。

2. 预备了一位救主

整套献祭制度全都指向耶稣基督。所以，摩西的福音就是基督的福音。摩西为爱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标准，是人凭着

邪恶的心无法实现的。但就算以忧伤痛悔的心献祭也是枉然的，因为这一程序永无尽头，也不能全然成就彻底的赦免。它乃是预示说，耶稣基督要作至终的献祭，实现摩西曾经教导过的一切内容。整个次序全都指向那位救主，因为他是惟一能够在里面对付人的那一位。

旧约的献祭制度旨在挫败人，使他看到他的绝望处境，也是为了叫他看见，不论他怎样做，都救不了自己。心灵的关系若不正常，他也就不正常。

所以，到了耶稣那个年代的时候，犹太人已经降低了这个标准，不再理会从内心建立关系的必要性。他们问耶稣最大的诫命是什么，这一事实本身就暗示说，他们已忘记上帝内在标准的要求：“...以色列啊，你要听，主我们的上帝，是独一无二的主。你要...爱主你的上帝。”（马可福音 12:29-30）数百年来，这一标准已经因着他们自作主张而衰落下去。他们已经废掉了自己守不住的部分，转而持守外在的行为。

另外，上帝内在律法的总结...

2.2 在十诫上表达出来

2.2.1 它的宗旨

现在你可能会问：“这与十条诫命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很容易。十条诫命只不过是一种规范爱的方法，就这么简单。以前你是否晓得十条诫命不过就是一种爱的定义呢？你可能会说：“我听说十条诫命就是律法：不可做这个或那个...”不对，它们只是一种对爱的表达进行规范的方法。首先，救赎发生在颁布十条诫命以前：以色列先是蒙

召出了埃及，得蒙救赎，并被选定为上帝的百姓。然后，上帝已将他的感情投放在他们身上之后，才有了伦理方面的法典。关系一旦得到确立，行为准则便制定出来。但千万不可忘记一件事——救赎是在律法之先，因为上帝向来所关注的，都是关系。关系原是在律法或十条诫命之先。并不是律法竖立了约...乃是爱竖立了约。律法仅仅是为了规范这份约之内的行为。

2.2.2 它的细节

这样看来，十条诫命只不过是一些训诲而已，教导我们如何爱上帝，又如何爱你的邻舍。以前你是否晓得，前四条诫命是关乎我们对上帝的爱，后六条诫命则是关乎我们对邻舍的爱呢？我们在出埃及记可以找到十条诫命最初的排列...

2.2.2.1 影响到我们与上帝的关系

2.2.2.1.1 爱是忠诚（3节）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我若对妻子说：“亲爱的，我爱你。”然后却告诉她，另外还有三四个人，也是我所爱的，她对这样一种爱必定没有兴致。爱上帝就意味着，你要以忠诚的心单单敬拜他。你不可说：“哎呀，我真是生气，我只有上帝，世上别的人全都有一大堆。”不可如此，有些人敬拜独一的上帝，是因为他们感觉这样做是对的。还有些人敬拜独一的上帝，是因为他们实在太爱他。我敬拜主，不单单是因为我想完成一些律法性的义务；我敬拜独一的上帝，是因为他是我所爱的惟一对象。

2.2.2.1.2 爱是信实（4-6节）

“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你在这里看见了吗？又是爱。换句话说，要点就是，爱一定会信实，爱必不为某种并不存在的神雕刻出偶像。爱是忠诚，它的忠诚延续到将来，从而成为信实。我们若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我们的上帝，就必单单爱他，信实地爱他。

第三，接下来这条诫命教导说...

2.2.2.1.3 爱是敬畏（7节）

“不可妄称耶和华你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

你若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上帝，是否还会咒诅他的名呢？不会，因为爱是敬畏。

2.2.2.1.4 爱是分别出来（8-11节）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我若全然爱一个人，就会分别出来，单单归给那个人，对吧？我若说，我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我的上帝，原本应当用那天的时间敬拜他，但我反倒去做别的事情，这并不能充分说明我的爱，对不对呢？爱就是将自己分别出来，全然归给爱的对象。当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的时候，他至终必说：“我要你作我的太太。我实在是爱你，只想将自己分别出来归给你。我对其他任何一个女人全无兴趣，重要的是你。”这就是爱。所以，十诫并不是某种律法主义式的外在行为法典。它仅仅是对上帝之爱的一种定义方法，而且爱...

2.2.2.2 影响到我们与他人的关系

- 爱是敬重 (12节) =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

从某种意义上说，当你来到这世界的时候，最早的邻舍就是你的父母。圣经简洁地说，你要怀着尊重和敬意爱他们。爱决不是无法无天和混乱无序，而是敬重。

- 爱是仁慈 (13节) = “不可杀人。”

你若爱一个人，还会杀害他们吗？不会。你若爱你的邻舍，就不会这样行，因为正如保罗所说：“...爱就完全了律法。”（罗马书13:10下）

- 爱是清洁 (14节) = “不可奸淫。”

你若真正爱你的配偶，就不会行这事，因为爱是清洁的。爱是不污秽人。一个男人若对一个女孩说“我爱你”，虽然她并不是他妻子，却想逼着她上床，这并

不是爱——爱是追求清洁。你不可对妻子说，你爱她，随后却出去，与别的人同居。你若行这事，就是不爱你的妻子——你在说谎。真爱就是清洁。它不污秽人；乃是珍视和保持一个人的清洁。

- 爱是不自私 (15节) = “不可偷盗。”

你若爱一个人，岂会拿去他的东西吗？不会，你若爱一个人，便不会偷盗他的东西。

- 爱是诚实 (16节) = “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你若爱一个人，是否会说谎话，或者说他们的闲话呢？当然不会。

- 爱是知足 (17节) = “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

你若真的爱一个人，就不会贪恋属于他们的东西，因为你为他们拥有这些东西而高兴。

现在你看到十条诫命的要点了吗？它们不过就是一种爱的规范... 仅此而已。上帝一旦与他的百姓建立了关系，就会以律法的方式来确定这种爱如何运作，不但包括对上帝的爱，而且也包括对邻舍的爱。在爱中遵行律法，在申命记当中就成为旧约圣经的缩影，它与新约圣经当中耶稣和书信的教导并无分别：全部的律法就是爱上帝和爱你的邻舍。对上帝的爱就是忠诚、信实、敬畏和分别出来；对一个人的邻舍所表达的爱就是尊重权柄、尊重照着他的形像所造的生命、清洁、无私、诚实和知足。你发现这些律法当中的每一条全都植根于内心的态度，对不对呢？像“不可杀人”、“不可奸淫”这类的命令，它们的表述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远远超过了文士和法利赛人考虑到的范围。它们不过就是规范内心态度的律法式表述。以色

列发生的可悲事件，就是犹太人开始单单关注起外在的仪文和宗教的谨守，道德竟然变成了一个人所行之事的问题，而不是爱的关系。所以，他们并未抓住整个律法的要点。

那么，你若明白这一点，也就明白了登山宝训关乎以下方面的背景...

3. 上帝律法的满足

耶稣在马太福音5:21说：“你们听见古人有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他揭示了犹太人对律法的肤浅处理办法。他们仅仅认为，一个人若不杀人，他便万事大吉。但耶稣却将律法的本意从行为延伸到态度：“你若向弟兄动怒，就难免下地狱，因为你并不爱你的弟兄，这才是上帝关注的主要问题。照样，你听见他们说，你不应当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你若心里动了淫念，就已有罪，因为你对弟兄的态度是错误的。你并不清洁，你在贪恋本不属于你的东西。”这就是耶稣所说话语的全部背景。他促使犹太人深入看待内心的问题，迫使他们认识到...

3.1 罪的突出性

犹太人的传统已经导致上帝原初的信息模糊不清，并且败坏了它。对于耶稣所重申的律法，他们的回应就与古时犹太人的说法一模一样：“我们遵守不了那种律法，不可能做得到...我们并未好到那种程度。我们不可能时时刻刻都那样去爱，我们需要帮助，我们不可能持守那种上帝的标准。”这恰恰正是耶稣想让他们说出来的话。在旧约圣经，当他们持守不住的时候，就会参与到献祭制度当中。

3.2 献祭的预备

归根结底，献祭制度在耶稣基督身上得以圆满实现，他作为上帝的羔羊而被宰杀，为要除去世人的罪孽（约翰福音1:29）。希

伯来书的作者论到他说：“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希伯来书10:14）耶稣作了公牛和山羊的血永远不可能做到的事——除罪。正因如此，在他死在十字架上，担当了至终的刑罚以后，主后70年审判便临到了耶路撒冷城。罗马人闯进耶路撒冷城，真的拆毁了圣殿，从而完全废弃了献祭制度。当耶稣死的时候，随着幔子的裂开，这一制度就已象征性地终结了（马太福音27:51）。自从那时候起，以色列再也未曾有过献祭制度，因为它所预表的已经到来...就是耶稣基督。除去罪恶的乃是耶稣基督终极性的献祭，整个献祭制度永远都不可能除罪，而仅仅是预表而已。

3.3 救恩的计划

你可能会说：“哎呀，如此说来，旧约圣经里面那些人又是怎样得救的呢？”基督死的功效向前归给我们，又向后归给他们。他们有生之年若是相信上帝，期盼一件事，就是上帝必以他的大能除掉他们的罪，并且晓得他们凭着自己并不能称义，那么，尽管基督尚未献祭，他们还是会藉着他所献的祭而得救。至于我们，我们乃是处于基督献祭的这一端，虽然他死在两千年以前，但今天我们若是相信并接纳他，他的献祭就应用在我们身上。我们在沮丧当中务要认识到，我们并没有能力守住上帝的尊贵律法，务要投靠耶稣基督求得怜悯，惟有他才能将一种义赋予我们，乃是我们凭着自己不可能得来的。在哥林多后书5:21，保罗以这句话总结说：“上帝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换句话说，我们不可能称义，因为我们有罪。必须要他来担当我们的罪，好叫我们得以宣告为义。

结论

在旧约当中，这份约所用的字句原是为了巩固关系，它们并不是律法主义性质，而只是确立了一个标准，可以依照它来指导你与上帝和邻舍之间保持一种爱的关系。一定要先有关系，否则一切遵守律法的活动就绝对没有意义。今天也是如此。在我们这个社会当中，有些人遵行新约的伦理，他们是很好的父亲、母亲和邻舍，他们捐助慈善事业，去教会聚会，不杀人，不奸淫，遵守外在的律法，但他们与上帝之间却没有一种爱的关系。在他们那种情况之下，律法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并不是爱的外在流露。上帝所关注的问题向来都是内心的态度，无论查看旧约还是新约圣经，都是如此。正因如此，耶稣才可以说：“我来并不是要废掉先知，或将摩西弃之一旁。我来了，一样东西也不会更改...反倒只是将律法放回它归属的原位。你若达不到那种层次，就是高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层次，无论在怎样的环境之下，都决不能进我的国。”当然，我们晓得我们不能全然达到上帝的标准，这就把我们逼到基督那里。照样，摩西是将耶稣指示给以色列人，正像耶稣将自己指示给他们一样。事实上，耶稣在路加福音16:15对那些心中贪得无厌的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们的心，上帝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若没有内心的关系，却遵守外在的律法，这是上帝所憎恶的。上帝知道你的心。

所以，我们的主仅仅是重新定义起先的标准，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就对义和罪下了真正合乎圣经的定义。这件事极为重要。你若是不明白何为罪，就决不会明白圣经上的其他所有内容。这是耶稣花费了大量时间来讲解的一个主题。它是约翰·牛顿（John Newton）永远忘不掉的一种现实：当他年老的时候，他的记忆力几乎丧失殆尽，但这位伟大的圣徒依然记得两件事：第一，他是一个大罪人；第二，耶稣基督是一位伟大的救主。这就是核心问题。这就是耶稣想要法利赛人看见的事，也是他想要你看见的

事...你在上帝眼中曾是一个罪大恶极的人，你无法赎去你的罪。所以，他替你做成了这件事。

有一次我看到一个报道，说的是一个孩童被毒蛇咬了。因为孩子被咬的时候，母亲在场，所以她不顾一切地将嘴唇放在伤口上面，硬是将毒液吸出来。然而，虽然她成功地搭救了孩子的性命，她却失去了自己的生命，因为毒液藉着她嘴唇上的一个裂口进到她的体内。耶稣基督也是如此，可以说，他将蛇的毒液吸出了我们体外。当他这样做的时候，却替我们而死。我们是大罪人，他却是伟大的救主。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在犹太社会当中，哪些人被认为是最公义的人？与他们相比，耶稣所要的是哪一种义呢？
2. 尽管文士和法利赛人自称是摩西律法的倡导者，但他们其实是怎样处治这律法的呢？
3. 解释一下人为何想要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上帝。
4. 耶稣重新确立上帝起先的标准，想要拆毁什么呢？
5. 上帝所关注的从来都不单单是 _____，而首先是行为背后的 _____。
6. 在希腊和罗马的异教信仰与我们现今的社会之间，有哪一种相似的潮流呢？
7. 确认并描述一下某些教会人士和哲学家所倡导的那种新道德观。

8. 描述一下保罗所对付的，哥林多人在性行为上的错误观念。
9. 为什么说，将性行为看作羞耻的事，以及看作单纯的生物功能，两者都是同等扭曲的观念？
10. 认识到哪一件事本来应当驱使耶稣的听众陷入绝望的境地，从而寻求上帝呢？
11. 从本质上说，旧约圣经的核心是什么？为什么？
12. 旧约圣经哪一卷书包含了上帝律法，甚至整本圣经的总结呢？
13. 确认哪一条原则是整本圣经的巅峰。
14. 旧约圣经非但不是将关系建立在律法的基础上，反倒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呢？
15. 上帝未曾将律法颁布给以色列人以前，先是确立了什么呢？
16. 一个人若蒙引导，与上帝之间建立起爱的关系，他的回应应当有怎样的特征呢？
17. 摩西向以色列人提供了哪两种选项呢？
18. 颁布十条诫命原是为了规范什么呢？
19. 上帝想叫他的百姓对他的标准有怎样的认识呢？
20. 在旧约圣经当中的那些人，上帝为他们预备了哪一种方法，来对付他们没有能力遵守他的标准这件事呢？
21. 献祭制度指向谁呢？为什么？
22. 十条诫命当中，哪些关乎我们对上帝的爱，哪些关乎我们对邻舍的爱呢？

23. 以爱的积极术语分别对十条诫命中的每一条进行表述。
24. 当犹太人开始仅仅专注于外在仪文和宗教谨守的时候，道德变成什么了呢？
25. 在旧约圣经当中，当百姓守不住上帝的标准时，他们怎么办呢？
26. 基督死了以后，哪两个事件说明他已替代了除罪的献祭制度呢？
27. 旧约时代的人如何得救呢？

认真思想下述原则

1. 默想马太福音5:29-30。以短短的一句话，解释一下耶稣以这种夸张的手法想要教导什么事。虽然罪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我们也得了劝勉，要采取果断措施来对付它，但你是否发现自己正在玩弄罪恶，看看自己可以玩到何种地步，又不被抓到呢？在你的生命当中，你自身对罪的回应是否反映出耶稣对罪的讲论呢？若是没有，你需要作出哪些改变，好叫你像保罗那样说：“...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马书6:2）
2. 你是否同意性方面的试探在我们这个社会当中更加恶化了呢？因为性的试探藉着媒体不断进行视觉轰炸，你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避免不必要的引诱呢？为了获取一些建议，请阅读下述经文：创世记39:7-12；腓立比书4:4-8；哥林多前书6:18-7:5。
3. 你与上帝的关系是以律法主义，还是以爱为基础呢？你是更多将上帝当作审判官看待呢？还是更多地看作一位父亲呢？在浪子的比喻当中，你认为哪一个儿子更多是从顺服律法的角度爱

他的父亲呢？哪一个出于感恩而爱他呢？若有人问你，你为何爱上帝，你会怎样回答呢？你若从未做过这件事，请将马太福音22:37-40背下来，在一周之内每天睡觉以前和睡醒以后各自背诵一次。

4. 那些相信死后有来生的人，一般来说都期盼某种形式的天堂。然而，就如法利赛人那样，他们的入场要求远远低于上帝的标准。若有人对你说，因为他们一直都是相当好的人，所以他们一定会上天堂，你自己在心里面演练一下，你要怎样回答他们。有一些经文可以激发你的思想，请读一下以下几处经文：诗篇143:2；箴言书20:9；传道书7:20；罗马书3:9-28；5:12-13；加拉太书2:16；以弗所书2:1-10。在你的影响范围以内，有哪一些人虽很虔诚，但似乎并不是真正认识上帝呢？在这一次的学习当中你所学到的，或者得到巩固的一些真理和原则，要祈求上帝赐给你一些机会，去与他们分享。

4

谁是犯奸淫的？（二）

马太福音5:27-30

复习

结合上帝对罪的定义，耶稣讲了一段信息，此时正在听基督讲道的犹太领袖和其余的百姓体验到的就是民数记32:23的真理（“...要知道你们的罪必追上你们”）。耶稣扯下了他们假冒为善的面具，显明了人心有罪的真相。他们所行的，就是人类一贯所行的事：发明出一套自以为义的人本成绩系统，是以他们自身的标准为基础，因而就能使他们自称为义。耶稣时代的犹太教已经以他们自己的外在规条替代了将内心的动机考虑在内的上帝标准。为这个缘故，耶稣就叫他们面对一种他们遵守不了的标准，原因就在于罪的问题，但他们对此却没有补救办法。他说：“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马太福音5:48）若要进入他的国，他所要求的那种义是他们凭着自己永远都不可能得着的。这样，他便迫使他们看到需要一位救主，因他清楚晓得，他必献上自己，成为那一位救主。他开始成就这件事的时候，就将他们对罪的定义与上帝对罪的定义进行对比，并将他们对义的标准和上帝对义的标准进行对比。耶稣揭示说，上帝首要关注的，向来都是内心和爱的关系，从而叫他们看到，上帝的诫命远比他们料想的更加宽广——他们已将它缩小为单纯的外在行为，我们的主却将它直追到内心。

引言

在这篇登山宝训当中，耶稣在3-12节以一段讲论祝福的信息开篇。然而，为了叫他的听众晓得这种福分是什么，他意识到，他们还需要认识罪的正确定义，因为罪挡住了祝福的路，因此必须予以对付和除掉。所以，主就从蒙福转向罪的教义，作了一个过渡。

现在，我们在察看这段经文本身之前，我先来概括地说一下，对付罪是至关重要的事。若是你并不对付罪，又不给它恰当的定义，就不能传扬基督，讲解福音，因为罪是上帝和人之间的拦阻。我们若是对罪缺乏正确的认识，便不能明白上帝其他一切的作为。认识以下几件事很重要...

1. 罪与救恩的关系

一个人若不明白有关罪的真理，就不可能明白救恩方面的真理。法利赛人和文士对罪的看法过于肤浅，从而可以用一种肤浅的救恩观念与它保持协调。他们将罪仅仅看作一个人行事方面的问题，因而，救恩也就变成一个人行事方面的问题。所以，他们对罪下了最低的定义，也就只好对救恩作最低的要求，于是便自以为他们能够成就。假如他们将罪视为深植于心的问题，就必会晓得，这远远超越了他们所能改变的范围。

所以，我们越是领会到罪的十恶不赦，就越是明白救恩的必要性——疾病越是深重，治疗方法就越是巨大。只要人们对罪持有肤浅的看法，救恩也就是微不足道的事情。但若是你明白，就如我们的主所言，罪是一种十恶不赦的东西，深深地刺入人生命本身的基础结构，除非施行神迹，否则绝对改变不了，那时你就必明白，惟有上帝才能带来救恩。罪的权势大到一个地步，在人身上根深蒂固到一个地步，惟有耶稣基督才有能力改变它。这就是罗马书3-6章的信息。

2. 罪与分享的关系

第二，若是你不明白有关罪的真理，就决不会明白宣扬福音的正确方法。

2.1 传福音的肤浅方法

我们当今的基督教文化当中所拥有的，乃是非常肤浅的福音讲解，强调的是方法论，以及获取“画饼充饥”的快乐。有些人称之为“轻松相信主义”，还有人称之为“廉价的恩典”。有些人四处奔跑，发出以自我为中心，感情冲动的呼吁。我真的感觉到，在这种现象的背后，是未能抓住罪的十恶不赦真相，因为我们若是明白罪的权势，就不会对人说：“你何不接受耶稣呢？他必使你的人生快乐。你是否愿意上天堂，快快乐乐，享受平安喜乐和各样的事呢？只要签名在虚线上，说你相信耶稣，作个简单的祷告就行了。”因为晓得这样说是不够的。

2.2 传福音的经文应用

2.2.1 概述

人心被罪玷污到了何等深重的地步，罪的辖制厉害到何种程度，甚至能将人丢进永远的地狱。我们若是真正明白这一点，传福音的时候，势必就会更加着重讲解罪的诅咒本性，然后才进到邀请他们决志的阶段。听我们分享基督的人，必须先明白问题所在。正因如此，从圣经上看来，传福音的起点始终都是先讲解律法，然后再讲解恩典。你务要讲明对罪的审判和定罪的事实，好叫人明白他们需要救恩。

2.2.2 细节

2.2.2.1 保罗的模式

我们应当遵循罗马书的模式，它在起头这样说道：“原

来上帝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马书1:18上）保罗在第一章以定罪开始，第2章和第3章又是定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罗马书3:19下）接着才有好消息传来，就是基督的义提供给我们。务要首先传讲上帝圣洁律法的标准，然后才可以传信息说，我们如何认识与基督的关系，使得这种义成为可能。因此，我相信，我们传福音，务要以上帝的圣洁对付人；务要阐明上帝要求有内心的义，重点讲解人没有能力满足上帝的标准。我们务要使人绝望，正像耶稣使法利赛人、文士和大群的人绝望那样，好叫他们战兢惧怕审判的结局，从而呼求一位救主，拯救他们脱离一个太过深重，他们应付不了的问题。

2.2.2.2 耶稣的传讲

这就是耶稣采用的方法：它的基本宗旨就是将人逼向绝望。在整本圣经当中，耶稣讲论地狱的事超过其他任何一个人。人甚至不喜欢谈论地狱，但他却宣讲说，罪能使人下到永远的地狱：“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马可福音9:48）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13:42下）耶稣讲论地狱的事，是因为若要人认识福音，就必须以这里为起点。

传福音和宣讲真理，务要以上帝的圣洁和人的罪恶为开端。惟有那时，这位圣洁上帝的要求才能使无望和无助的人看到，他们既然成全不了这些要求，必然招致刑罚，至终则是真实的地狱。如此说来，当一个罪人明白，惟一逃脱的办法就是有人来，改变他邪僻的心，耶稣基督这时候才可以进来，将那惟有他才能施予的拯救提供给他。

3. 罪与成圣的关系

3.1 肤浅的看法

我们若是不明白罪的含义，便不晓得在基督里成为圣洁是什么意思。我们若是不晓得我们从前是什么样子，就不会全然感谢上帝藉着基督在我们里面所成就的巨大改变。我们若是不晓得上帝付出了何等巨大的代价，就不可能为这种荣耀的转变而感谢赞美他。我们通常以为，我们圣洁与否，是因为我们做什么事，不做什么事。所以，我们不到某些地方去，不说某些话，不做世人所做的某些事，因此就认为我们万事大吉。但这不过就是自以为义的丑陋嘴脸而已，因为上帝所关注的，与其说是我们所做的事、所说的话，以及所去的地方，倒不如说是我们的言语和行为背后的东西——就是我们的意念和内心当中所思想的东西。有一些虔诚和自满的人，洋洋自得地以为，因为他们不做某些事，确实做另外一些事，所以就可以称义，但他们却从未真正省察过内心的邪恶。

3.2 圣经的见解

主耶稣在传讲这篇伟大的道理时，迫使人省察他们的内心，因为圣洁向来都是一个内心的问题。

- 箴言书23:7 = “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这就是上帝评判人的地方。
- 马太福音15:16-19 = “耶稣说：‘你们到如今还不明白吗？岂不知凡入口的，是运到肚子里，又落在茅厕里（排泄的过程）吗？惟独出口的，是从心里发出来的，这才污秽人。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渎。’”这些东西源自哪里呢？就是心里。你尚未杀害人、犯奸淫、苟合或偷盗以前，先在心里有了这种意念。正是内心吐出了这些污秽人的垃圾，因为...”

- 耶利米书17:9 =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

所以，那些超级虔诚的人是为了荣耀自己，就仿佛站着得了赦免，但我们的主却使他们的心赤露敞开，撕下了他们的面罩，并向他们说明，他首要关注的事情就是内心。他的信息与旧约圣经当中找到的原是一样：人本是罪人，而且这种罪深深存在于他的心里。人根本没有能力改变这件事，所以就倚靠上帝来改变他的心，上帝曾藉着先知以西结说：“我要使他们有合一的心，也要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又从他们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他们肉心。”（11:19）人所需要的乃是一颗新心，耶稣想要那些听众明白的就是这件事。

我们就来察看一下他怎样以奸淫的问题为例，来说明这一真理。首先要考虑的是...

本文的教训

1. 行为（27节）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

1.1 对它的定罪

1.1.1 圣经上的教导

出埃及记20:14发布了这项禁令，申命记5:18作了重申，“不可奸淫。”这是非常清晰的——圣经对于这宗特定的罪绝对没有留下任何疑问。这种行为被判定为邪僻内心的一种罪恶彰显，干犯它的要判处死刑（利未记20:10）。所以，圣经清楚教导说，这一行径要受上帝的审判。

1.1.2 文士的传统

你会发现马太福音我们察考的这段经文当中，是拉比传统在教导说，“不可奸淫”。就连他们也是对的。我并不是暗示说他们错了，我只是说，他们发挥得从来都不够充分。他们承认说，这是上帝所禁止的严重罪行。

1.2 对它的澄清

我来定义一下奸淫这个词，使你能有更好的认识。字根的意思是“与别人的配偶之间不法的性交”。许多圣经学者认识到，这不单单是命令人不可与别人的配偶发生性行为，而且也是一条普遍的命令，禁止人参与任何类型的非法性行为，因为这个词也以普遍的意义运用在其他一些地方。举例来说，在一些古代文献当中，这个词的意思是：“引诱或强奸妇女，不论是已婚的还是未婚的。”还有一些地方翻译为“犯下淫行”。从普遍意义上说，这个词用来指婚姻契约之外任何一种不合法的性交。尽管它主要是指干犯了婚姻的性关系，但我认为，它的精意可作进一步的扩展，泛指任何一种不合法的性行为。

我认为在28节，当我们的主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这句话就表明用的是这种更为宽泛的定义。他在这里所说的妇女，并未明确说是否已婚。语境宽广到一个地步，足以暗示说，无论是谁，无论是向哪个妇女动了淫念，就在他心里犯了奸淫。

1.3 它的后果

奸淫在现今实在是一宗厚颜无耻的罪，就仿佛我们已经全然不理睬这宗罪的严重性。人在未曾参与以前，应当先读读箴言书5-7章，因为这段经文极其犀利地谈到奸淫或苟合的罪造成的巨大破坏。这是愚昧人所犯的罪。有大卫以及对他的生

命造成的后果为证；或者示剑，他因玷污了底拿，后来遭到杀戮；或者押沙龙，他以淫乱的罪玷污了其他人，最后被人吊死在一棵树上。圣经说，当你犯这宗罪的时候，就是将火引到怀里（6:27）。

不但如此，圣经说“苟合行淫的人，上帝必要审判。”（希伯来书13:4下）新约圣经在诸如哥林多前书6:9-10，彼得后书2:14和启示录2:21-23之类的经文当中斩钉截铁、毫不动摇地重申了对奸淫的这一定罪。启示录22:15说，苟合的、淫乱的甚至都进不了上帝的国。今天性的淫乱在卑劣、可恨、邪僻程度上丝毫不亚于那个时候。我不管你们是否已经订婚，是否认为你们彼此相爱...只要性的联合发生在一夫一妻的异性婚姻契约以外，就是一宗得罪上帝，又得罪人的滔天大罪。在我们这个时代，实在需要传讲这一信息，因为大家不相信它。

所以，耶稣首先确定的是行为，随后他转向...

2. 欲望（28节）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这是一节引人入胜的经文，这节经文里面，我有很多内容要与你们分享。主迫使自以为义的人认识到，事实上，他们并不是真正圣洁。法利赛人在说：“我们并没有犯那宗罪。”但耶稣直接追究到他们的心里，公布出诗篇66:18的真理：“我若心里注重罪孽，主必不听。”上帝总是在鉴察内心的罪，正是它破坏了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以，耶稣所关注的，乃是内心的东西。

2.1 察考这段经文

我们来看一下这节经文当中的一些用词。

2.1.1 “只是我...”

这是加强语气的说法，在希腊文当中运用了代词“ego”。耶稣的意思是说，对比之下，“我是新的权柄；你们的权柄却是拉比的传统。有时候它符合摩西的教导，但有时候却不符合。”事实上，他讲道的方式与众不同，当他讲完这篇道的时候，他们大吃一惊，因为他讲论的时候带着极大的权柄（马太福音7:28-29）。

2.1.2 “凡看见...”

现在分词“blepon”传递的意思是那种持续注视的过程。它并不是那种不经意的、偶然的一瞥...我们的主说的并不是这种情况。他在这里表达的，是那种刻意的、反复的、色迷迷的注视。

2.1.3 “...已经...”

我要请你留意，这节经文有一件很有趣的事情。耶稣并不是说，向妇女动了淫念的那个人，那一刻犯了奸淫。相反，他说的是，凡看见妇女就向她动了淫念的，已经在心里与她犯奸淫了，因为正是卑鄙、淫乱的心导致了淫荡的注视。这罪已经发生在心里...奸淫怀了胎，从而催生了注视。

你或许发现有人无意间引起了你的注意，这可能是从撒但而来的试探，想引诱你犯罪。但不由自主的注视，你只要抵挡它，转移开视线即可；色迷迷地盯着人看，却是你酝酿并追求罪恶的欲望而引起的。淫欲是淫乱内心的展现，它在寻求一个目标，使它的意淫得着满足。

2.1.4 “...动淫念...”

在希腊文当中，“动淫念”是“pros-to”连接表示目的的不定式这种形态。换句话说，这并不是一种不由自主的注视；乃

是一种刻意的注视。心里充满了奸淫的意念，想要找到一个目标，与这种意淫结合起来。举例来说，你若去看一部限制级的电影，或者按着遥控板在电视上寻找挑逗你淫欲的那种东西，那你就是在寻找一个女人，向她动淫念，因为你观看的时候，原本就是为了满足你心里奸淫的欲望。

这样看来，这节经文就可以这样来释义为：“我要向你强调说，无论是谁，若是持续盯着一个女人看，目的是为了动淫念，他就已显出证据，表明他已经在心里犯奸淫了。”持续不断的凝视就是卑鄙内心的一种显现。

所以，耶稣的意思是说，问题在于内心。因为当一个男人故意注视一个女人，好向她动淫念的时候，就以证据表明，他有一种卑鄙、好色和奸淫的态度。因此，务要得到改变的就是内心，使它看女人的时候，不再将她当作满足奸淫癖好的对象。

2.2 遥控板

2.2.1 向试探低头

若是受到不法的性欲或意淫试探，它本身并不是罪。撒但可能会试探你，但罪的生成，却仅仅与你如何处治试探有关。你若以试探为乐，挑逗那些恶念，后来它就会变成罪。斯蒂尔 (Stier) 说：“一个人若是看了第一眼，体验到这种欲望，随后非但不从罪那里转离或后退，反倒继续观看，目的是为了留住并增加那份冲动，他便犯了罪。”试探生出罪来，圣经上有一个例证是在撒母耳记下11章，那里说大卫在房顶上散步，他往旁边一看，就见拔士巴正在洗澡，她可能做梦也未曾想到，傍晚的时候竟有人从王宫那里看到她。但大卫非但没有转过身去，返回王宫里面，反倒继续观看，直到他奸淫的心生出奸淫的欲望，最终以奸淫的行为以及杀害她的丈夫收场。

2.2.2 撒下试探的种子

试探变成罪的这一过程，有一句格言作了很好的说明：“种的是意念，收的就是行为；种的是行为，收的就是习惯；种的是习惯，收的就是品格；种的是品格，收的就是归宿。”全都起始于你种了一个意念那个时刻。圣经说：“在洁净的人，凡物都洁净；在污秽不信的人，什么都不洁净...”（提多书1:15）。

一个人可以取来一件美丽的东西，使它变成一件丑陋的东西，因为他的心是污秽的。从滥用上帝所设计的性关系上，我们就能看到这件事。比如说，色情作品就以这种方式弥漫了媒体和通讯的各个层面：网络、书籍、杂志、电影、音乐、电视节目、笑话、故事，等等。这些东西成为滥交的推动者，因为人心实在太过邪僻，想方设法来挑逗它奸淫的欲望。

品克 (A.W. Pink) 说过：“既然色眯眯地看人是这样严重的大罪，那么，那些衣着暴露、袒胸露怀，愿意叫人注视自己和产生淫念的人——就如耶洗别那样，在脸上涂脂抹粉，梳头，从窗户里往外观看（列王记下9:30）——她们的罪行非但不会轻微，甚至反倒更为严重。在这件事上，不但常常是男人犯罪，而且女人也常常试探他们犯罪。这样说来，极大多数现代女士刻意追求挑逗年轻男子的性欲，她们的罪必定是何等的大啊！而身为她们的母亲，大部分人竟然任凭女儿成为搔首弄姿的狐狸精，她们岂不更是罪加一等吗？”虽说我们的主在他的例证当中谈论的是男人向女人动淫念，但女人以穿着样式制造试探，犯罪程度也有可能像男人一样，这种推论是相当贴切的。

2.2.3 刻意避开试探

有时候我其实很怕夏季的来临，因为有些人的穿着样式实在不当。我认为，那并不能帮助人敬拜上帝，所以，我

一直都很为这件事忧心，盼望其他信徒也以祷告的心对待他们的仪表。难怪约伯说：“我与眼睛立约，怎能恋恋瞻望处女呢？...我的脚步若偏离正路，我的心若随着我的眼目；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就愿我所种的，有别人吃...”

（约伯记31:1, 7-8上）换句话说：“我若违背了与眼睛所立的约，转而存着淫念注视一个女人，就愿我饿死。”约伯认识到，意念会生出行为，若是他容许眼睛享有这份特权，它们就必挑逗奸淫的心。他的祷告就像诗篇119:37所言：“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

所以，我们的主意思就是说，内心一定要受到对付，因为内心才是罪的根源。但他并未将我们置于没有指望的境地；他更进一步回答这个问题：“你如何才能摆脱这种情况呢？”

3. 拯救（29-30节）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

3.1 除掉将人绊倒，致使人犯罪的事

当你最初读到这句话的时候，可能会说：“哎呀，这绝对是张冠李戴。既然他刚刚说过，问题在于内心，现在为何又说“把眼睛剜出来”呢？一个失去视力的人岂不是依然能够动淫念吗？”你最好相信这句话！就算你把右眼剜出来，把右手砍掉，你心里依然能够动淫念。耶稣并不是说，内心的问题可以从身体上救治...这样就损害了整体要点。因为右眼、胳膊、腿象征着一个人所拥有的最佳才能，所以耶稣的意思不过是说，无论一样东西何等宝贵，若它致使你心里奸淫的欲望受到挑逗，都

应当从你的生命当中剪除掉。若是意味着丢掉你最宝贵的产业，哪怕是你的右眼或右手，你也要将它除掉。

类似的一段经文出现在马太福音18:7-9：“这世界有祸了，因为将人绊倒；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来丢掉；你只有一只眼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眼丢在地狱的火里。”耶稣是在教导说，凡是导致人继续犯罪，挑逗奸淫和邪僻之心的事物，都应当除掉，即便是那种你做梦都未曾想要舍弃的东西。

有时候会有人说：“我要离开我太太，因为我已找到另一个女人。我们彼此相爱...哎呀，她就是我的全部！”我要说：“抛弃她！丢掉她！你正在怂恿你的淫念，践踏你的灵魂。”我们的主宣告说，若是影响到你的永恒归宿，就没有一样事物是宝贵的。务要坚决对付罪恶。正因如此，保罗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哥林多前书9:27）照样，耶稣呼吁人立即采取行动，并且采取有效行动，对付罪恶。他诊断问题之后说：“把它剜出来，把它砍掉，除掉它——无论你生命当中哪一样东西助长了那种行淫的心——都要将它除去！”你若进到一家剧场，观看到一些助长奸淫意念的东西，那时你就当离场。你若在电视上遇到这种问题，就把它处理掉。你若读到一些煽动罪恶意念的东西，就把它丢到垃圾桶里。耶稣并不是真正在谈身体部位...我们晓得这件事。他知道，砍掉你的右手，或者剜出你的右眼，并不能改变奸淫的心。但他的意思是说，你所拥有的东西，倘若最贵重的那一样成为你清洁的拦阻，致使你犯罪，就当将它取来——若有必要，你的右臂、你的右眼——将它除掉。

请注意29和30节“跌倒”这个词（希腊文“skandalon”）。在希腊文当中，这个词的字面含义用来指机槛中的诱饵棒，动物会过来抓取诱饵棒上面的诱饵，机槛随之就会闭合。在这里的语境下，耶稣就仿佛是在说：“倘若你的右眼成为机槛之内捕捉你的诱饵棒，使你奸淫的欲念得以满足，那么就应当将它剜出来。倘若你的右手使你上当，就要将它砍掉。在你生命当中，无论哪一样东西致使你产生这些卑鄙、邪僻的意念，都当将它除掉。”

3.2 承认救主的献祭

耶稣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当中有一个耐人寻味之处，因为暂时的解决方案突显了永久解决方案的必要性。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能除掉他们罪恶的心吗？事实却是，他们办不到。耶稣又一次为他们提出一个不可能达到的标准，这种挫败感一定会促使他们说：“我们尝试过，但我们办不到。我们听见你说，宁可有一只眼和一只胳膊得生命，也强如下地狱。但我们却不晓得如何才能得到这种拯救。我们走投无路...必须有人向我们指明，如何才能得着一颗新心和一种新的生命。”这恰恰就是主所提供的：“这颗心的每一个意念全都得到更新，并充满了神圣、完美、正直、清洁、良善的爱，主啊，就是你的一个复制版本。”主迫使他们看到，他们需要得到一种新性情。

亲爱的弟兄姐妹，既然耶稣基督已经临到你的生命当中，你便有了这种新的性情...你有了这样一颗新心。你无需成为淫念和奸淫罪的掠物——你可以得胜它们。我为此感谢上帝。就像约伯那样，你可以与眼睛立约；就如歌罗西书3:5所说，你可以治死你在地上的肢体。不认识耶稣基督的人常常受那些罪的侵害，但你却可以胜过它们。哎呀，主所赐给我们的，正是我们得胜的资本，我们为此应当何等感恩啊！我感谢上帝，因他将新心赐给我们这些认识他的人，好叫我们在

不断与罪相争的过程中，不至于毫无招架之力。我们若是配置好已有的资源，就再也不需要失败了。

专心解答下列问题

1. 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以哪种东西替代了上帝的标准呢？
2. 耶稣向百姓要求一种他们永远都不可能取得的义，是在迫使他们意识到什么呢？
3. 哪一样东西挡住了祝福的道路，必须对付和清除掉呢？
4. 我们若不首先认识罪的本质，就永远不能完全认识到哪三样东西呢？
5. 犹太人对罪的最低定义导致了对于_____的最低要求。
6. 我们在向别人分享福音的时候，为何必须讲明对罪的审判和定罪这一事实呢？
7. 耶稣针对旨在把人逼到绝望境地的事，传讲了什么呢？
8. 根据马太福音15:16-19，不义的行为源自哪里呢？
9. 因为人毫无能力改变自己罪恶的心，所以他倚靠什么来改变它呢？
10. 在旧约圣经当中，犯奸淫的刑罚是什么呢？
11. 比较一下奸淫的专业性定义和一般性定义。
12. 性的联合何时是抵挡上帝的滔天大罪呢？
13. 按照诗篇66:18的提示，心里有罪会引起那种后果呢？

14. 因为28节所表示的是一种持续注视的过程，所以耶稣所定罪的并不是哪一种类型的注视呢？
15. 根据28节，所说的那个人是何时犯奸淫的呢？是在注视之前、期间，还是之后呢？
16. 奸淫的心在寻找一个目标以满足它的意淫，这方面的一种表现形式是什么？
17. 试探是不是罪呢？如果不是，何时又会变成罪呢？
18. 大卫在面对拔士巴的试探时，犯了哪种错误呢？
19. 女人或许并不像男人那样动淫念，但她有可能如何有份于这种罪呢？
20. 约伯对动淫念的过程有怎样的认识呢？根据约伯记31:1，他采取了哪些防范措施呢？
21. 耶稣在29-30节，是不是说内心的问题有身体上的救治方案呢？用你自己的话来转述一下这两节经文。

认真思想下述原则

1. 你传福音的方法是否一直缺乏深度呢？你是否谈及，人务要正确认识到，罪如何使全人类与圣洁的上帝隔绝呢？你是否谈及，若是不接受基督所提供的慈悲救恩，所有的罪人都要永远灭亡在地狱里的后果呢？你认为你分享福音以后，以下两种结果哪一种更好呢？有人全然明白，却又弃绝；或是有人单单因为你与他分享了福音，就自以为他们是基督徒呢？哪一种人最有可能在将来某个时日伸手向耶稣求助呢？哪一种人很可能不觉得有必要再次重新评估他们的属灵生命呢？为什么？倘若自

从你与某个人积极分享基督的恩赐以来，已有一段时间没再分享了；就当祈求上帝在你的影响范围以内开辟一些机会，叫你可以去做这件事。花几分钟时间集思广益，采纳两三句话，叫你可以使用它们，将谈话引向属灵的事，并且最终引向福音，就是解决人类问题的完美方案。（你甚至可能想报名参加某个传福音的研讨班，或者读一些讲解这个主题的书籍，带给你一些自信，晓得该分享哪些内容，如何表达出来。）

2. 花一点时间赞美上帝，因你信靠他的时候，他赐给你一颗新心，就如他应许说，有一天他必赐给以色列人一样（以西结书11:19）。
3. 阅读箴言书2:1-22; 5:1-23; 6:20-35; 以及7:1-27。你认为所罗门为何要花费这么多的时间，谈论奸淫的问题呢？描述一下，这里提到犯奸淫造成的一些后果。说一说有哪些防范措施可以避免这种罪。既晓得犯奸淫绝对没有任何救赎性的价值，只有破坏性极大的后果，你个人认识的人当中，若有一些陷入奸淫的境况之中，你可以从这段经文当中与他们分享哪几节经文呢？
4. 在你生命当中是否有一些事情在滋长奸淫的欲念呢？现在你应当立刻采取哪些重大的行动，作为防范措施，以免试探全力攻击的时候，陷入罪中呢？现在默想马太福音5:29-30，同时问问自己，你看待罪恶的态度是否足够严肃呢？至少每个月都坚持这样做。

5

人类的最大问题

马太福音5:29-30

引言

1. 直面罪恶

J·威尔伯·查普曼 (J. Wilbur Chapman) 博士说, 有一位来自澳大利亚的传道人, 有一天非常严厉地传讲罪的主题。聚会结束以后, 教会有一位管理人员到他书房去向他提意见, 那个人说: “霍华德博士, 我们不希望你这样公开地谈论人的败坏, 因为我们的孩子如果听见你探讨这个主题, 他们势必更容易成为罪人。你也可以用犯错这样的字眼, 但千万不要这样直言不讳地讲说罪恶。” 那名传道人从柜橱里取下一个小瓶子, 递给前来拜访他的人看, 并对他说: “你看见这个标签了吗? 上面写的是马钱子碱, 下方以红色的粗体字写着毒药二字。老兄, 你可晓得你在要求我作什么事吗? 你在建议我改动标签。假设我照办, 在上面涂上‘薄荷香精’四个字, 你估计有可能发生什么事呢? 有人就会使用它, 却不晓得它的危险, 并且害死他——罪的问题也是如此。你把标签做得越是柔和, 就叫这毒物越发危险。” 所以, 我们不可以淡化罪的危害, 我们一定要讲论这个问题。

2. 罪的后果

克里索斯托是一位初期教会之父，他说：“除了罪以外，我别无惧怕。”我很认同，因为这也正是我的感受。除了罪以外，世上的事，教会的事，我别无惧怕。罪可以毁灭我们，剥夺我们的能力，使我们困惑，并使我们任由撒旦摆布，并最终咒诅那些未蒙重生的人进到永远的地狱。人类面对的最大问题，人的生命最大的祸根，导致我们全都受咒诅的，就是罪。它弥漫到整个世界，惟有除掉它以后，乐园才能失而复得。正因如此，我们在启示录21:3-4和彼得后书3:13发现，上帝必须作的一件事，就是除净全宇宙的罪，然后才谈得上有复得的乐园。因为有罪，所以就有眼泪和痛苦。因为有罪，所以就有争战和斗殴、焦虑和纷争、惧怕和忧虑、疾病和死亡、饥荒和地震、以及其他展现出不和谐本质的现象。

凡是在人的范畴中间存在的关系，都受到罪的扰乱：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读读创世记第3章，你就会发现，咒诅临到人，这三种关系全都受到了破坏。首先，人与上帝隔绝，因为他必经受属灵的死亡。其次，人在某种意义上也与自然隔绝，因为他不得不汗流满面地劳碌，与受过咒诅的大地抗争。第三，人与人之间也有了隔阂，因为临到亚当和夏娃的咒诅把争斗带到了他们自身的婚姻当中，也带到他们的儿女之间。罪蹲伏等候，为要攻击每一个降生在这世上的婴孩。

大卫说：“...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篇51:5下）罪就像人的君主、灵魂的主宰一样掌管着每一个人的心灵，决无一人可以逃脱。凡是死去的人——无论是死于心脏病、癌症、战争、凶杀、交通意外，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全都是罪的牺牲品，并不分年龄大小，因为罗马书6:23说：“罪的工价就是死...”地球上的每一个人全都感染了罪的病毒；惟有一人进入这个世界，穿行在期间，却未受罪的玷污...那就是耶稣基督。除他以外，全人类都被掳于罪的可怕权势之下。

3. 罪的容貌

罪是毁灭性的东西。许多年以前流传着一则关于李奥纳多·达芬奇的故事，栩栩如生地说明了这一点：李奥纳多·达芬奇有一幅伟大的杰作，名为[最后的晚餐]，当他画这幅画的时候，花了很长时间寻找一个耶稣基督的模特。最后在罗马的一间教会找到了一名唱诗班的歌手，相貌堂堂、五官端正、年纪轻轻，名叫皮埃特罗·班迪内利 (Pietro Bandinelli)。过了好几年，这幅画仍然没有画完。所有门徒的肖像都已画成，只剩下一个——加略人犹大。这么多年过去以后，达芬奇开始搜寻一张因罪刚硬和扭曲的面孔...终于在罗马大街上发现了一名乞丐，面孔极其可憎，甚至达芬奇看见他的时候都感觉毛骨悚然。他聘请这个人坐在自己面前，于是就在画布上画犹大的面孔。达芬奇就要打发这个人走的时候，对他说：“我还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那个人回答说：“我就是皮埃特罗·班迪内利，我也曾坐在你面前，担任基督的模特。”多年的犯罪导致他面目全非，这就是罪的道路。

4. 罪的特征

罪从人出生时起就攻击每一个人，若不除灭，必把人贬低、损害、毁灭到永远的地狱当中。每一桩破裂的婚姻、每一个搅乱的家庭、每一份破灭的友情、每一次争吵、每一次分歧、每一种痛苦、每一滴眼泪，都可以归结到罪的头上。约书亚记7:13把罪称为“当灭的物”，又比作蛇的毒气，死亡的臭气。凡是险恶又有权势的事，都务要面对，务要对付...罪就是如此。我们不能置之不理、文过饰非、或者更换标签——我们必须面对罪的事实，这正是耶稣所说的话。

加斯里 (Guthrie) 博士写道：

那一位为人挖掘坟墓，古老的教会管事是谁呢？

那一位窃取人的美德，勾引人的狐狸精又是谁呢？

又是哪一个凶手毁坏人的生命呢？

又是哪一个巫师先是迷惑人，而后又咒诅他的灵魂呢？
——她就是罪。

是谁以冰冷的气息，使得青春的美丽花朵枯萎凋零的呢？
是谁破碎父母的心呢？
又是谁愁容满面地将老年人的白发送入坟墓的呢？
——她就是罪。

又是谁远胜奥维德的想象之力，以更加惊骇的蜕变之法，把温柔的孩童变作虺蛇，把母亲变作怪兽，把父亲变作比希律王更加凶残的人，杀害自己无辜的臣民？
——她就是罪。

是谁把不和的金苹果丢在家人的心中呢？
是谁点燃了战争的烽火，背负着它在颤抖的大地上熊熊燃烧呢？
是谁在教会结党纷争，撕裂了基督无缝的衣袍呢？
——她就是罪。

那一位以催眠曲致使拿细耳人入睡，并把上帝的力量交在未受割礼之人手中的大利拉是谁呢？

是谁面带动人的微笑，奉承人的甜言蜜语挂在嘴边，站在门口殷勤献上热情好客的神圣礼节，却在我们的戒备之心麻痹之时，以钉子钉入我们的太阳穴呢？

这一位白皙的妖女端坐在致命水塘边的磐石上，她以笑容迷惑人，以歌声诱人，以亲吻出卖人，并以胳膊搂住我们的颈项，与我们一同跳跃着走向灭亡。她是谁呢？
——她就是罪。

是谁把最柔软、最温柔的心灵变作硬石？
是谁从高耸的宝座抛掷理性，驱使罪人，仿佛向下猛冲的野猪，坠下悬崖峭壁，直入火湖呢？
——她就是罪。

既然这一切全都千真万确，我们就务要认识罪。为了帮助我们做好这件事，我想解答五个问题，第一个就是...

本课内容

1. 什么是罪？

凡是像罪这样严重的事物，就需要有个定义，好叫我们认识它，并得以躲避它。

1.1 不法

它的定义很简单：约翰一书3:4说，“违背律法就是罪。”希腊文的字面意思是说，凡是犯罪的人，都是行不法的事 (anomia)。罪就是不顺服或不理会上帝的律法。事实上，这节经文的文法结构，使得罪与不法等同起来。我们可以说，犯罪的生活，就仿佛没有上帝，没有律法一样。它并不受上帝标准的制约，它是随心所欲的生活。

那么，圣经还提出罪的其他定义，其中包括：

1.2 不义

约翰一书5:17说：“凡不义的事都是罪...”

1.3 不行善

雅各书4:17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

1.4 缺少信心

在罗马书14:23，我们看到另一条罪的定义：使徒保罗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缺少信心、不义的行为、明知应当做什么事，偏不去行，都可以确定为罪；但罪都可以用这句话来概述：罪就是不法——不

回应上帝的律法，反倒僭越上帝已设好的界限。罪就像一匹马在一片郁郁葱葱的牧场上，跨越了藩篱，掉进泥潭之中。人原本活在上帝青翠、富饶的草地范围之内，后来发现他想跳出去，就好像翻越过上帝律法的围墙，掉进罪的粪坑之中。上帝已经赐下律法，并写在人的心里（罗马书2:15），又启示在圣经里面。因为它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马书7:12下），所以律法当中并无不洁净、不公平、或邪恶的成分。心智健全的人不会违背律法，因为顺服律法就是蒙福的道路。但人违背律法，是因为人想要摆脱上帝的律法而活。

2. 罪是什么样子？

我们讲解完罪的定义，就要来查看罪的属性。罪是什么样子，我们想要得到清楚的印象，就要察考下述特征...

2.1 污秽

罪不但是叛逆或不顺服上帝的律法，而且也是玷污这一律法。它对灵魂的影响，就像伤疤长在可爱的脸庞上，也像污点留在白色的丝绸布料上，又像雾霾笼罩在蔚蓝色的天空中。它使得灵魂因有罪染为红色，因罪恶染为黑色——把灵魂玷污了。实际上，它的污秽性在旧约圣经极其绘声绘色地描写出来，我们永远都难以忘记。

- 以赛亚书30:22 = “你雕刻偶像所包的银子，和铸造偶像所镀的金子，你要玷污，要抛弃，好像污秽之物...”以赛亚将罪形容为“污秽之物”，在希伯来文当中指的是妇女月经期间沾血的布料。
- 列王记上8:38 = 作者把人内心的罪比作患上致命的瘟疫以后，身体上出现的炎症。
- 撒迦利亚书3:3 = 先知把罪视为大祭司约书亚身上污秽的衣服。我们在圣经上一次又一次看见，罪被视为恶毒的、污

秽的、恶劣的、肮脏的东西，它可以玷污洁净的物。

- 撒迦利亚书11:8 = “...我的心厌烦他们...”上帝以这等程度藐视罪的污秽，甚至厌恶它向罪人造成的影响，这是令人希奇的事。
- 以西结书20:43 = 而且，以西结说，不思悔改的罪人若看见他的罪，就必厌恶自己。它实在污秽不堪，甚至上帝恨恶它，罪人也照样恨恶它。
- 哥林多后书7:1 = 使徒保罗称之为“...身体灵魂的污秽”。

所以，我们发现罪是污秽人的。其次，罪是...

2.2 悖逆

- 利未记26:27 = 上帝说那些悖逆的人是行事与他反对的人。罪就是公然挑战上帝，就是行事与他对抗或为敌。
- 希伯来书10:29 -- 罪的悖逆性也可以表述为，罪人践踏上帝的律法，就像打上帝的脸，吐唾沫在耶稣身上一样，侮辱他，激怒他。希伯来书说，那些领受真理以后又弃绝的人，就是“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罪就是直截了当、毫无遮掩、明目张胆的悖逆。
- 耶利米书44:17 -- 希伯来文描写罪的字有一个是 peshah，是指那种不分男女、每一个人内心所存的悖逆。这种悖逆有一个典型例证，就是犹太人弃绝了耶利米向他们所传的神圣信息：“我们定要成就我们口中所出的一切话...”，换句话说，“我们偏偏就要随心所欲而行”。

罪若是任意而行，就必杀害上帝，正如杀害耶稣基督那样。罪不但要颠覆上帝的宝座，而且还要废弃上帝的神性。罪人若是任意而行，便不再把上帝尊为上帝，不再把基督尊为基督。

第三，罪就是...

2.3 不感恩

- 使徒行传17:28 = “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
你是否晓得这个事实呢？你的生活和存留，都当归功于上帝。你是否晓得，今天生存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是上帝为了神圣的旨意、神圣的终点而造的呢？上帝造你，原是为了向他发出赞美，把荣耀归给他自己。上帝在你身上有一个旨意，超乎你所能想象的一切事物。然而，却有人活在毫不感恩的光景当中，他们怨恨耶稣基督的面容，他们嘲笑上帝，背弃上帝。但上帝造人原是为了他的荣耀，叫人同他一起住在永恒福乐的国度当中。人非但不愿意这样，反倒伤害主动这样安排的那一位。
- 马太福音5:45 = “...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若是今生有什么喜乐可言，那是因为上帝将它赐给了你。若是人生当中有什么阳光可言，那是因为上帝将它安置在那里。若是有什么雨水滋润你的生命，那是因为上帝叫它降在你身上。你的全部本质和一切所有都是因为上帝满有恩惠和奇妙的大爱浇灌在全人类的身上。恶事的责任并不在上帝身上——那是人的悖逆。善事却是上帝的责任。罪人所吃的一切食物都是上帝供应的，上帝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绚丽夺目的世界，并且充满爱意和歌声，以及其他一切事物，使得生命具备存活的价值。

上帝将感官赐予你，好叫你享受他的创造。他将美好赋予万物，叫你的眼目去欣赏。上帝赐给人理性和情感，好叫你思想、感受、工作、玩耍和休息，叫你的人生有意义。上帝赐给每一个人特殊的技巧和能力，使他可以在某些方面与众不同。他造了爱与欢笑，使人能够互相关爱，享受彼此的相交。上帝凭他的主权安排保守我们，免得患上一切疾病，遭遇各种死亡。虽然上帝切切实实地以怜悯环绕

罪人，但罪人却抗拒上帝的律法，明目张胆地公然悖逆上帝的律法，因此污秽自己，并以不感恩的态度行事。

- 撒母耳记下16:15-17:4 = 这种不感恩的心，押沙龙就是一个例证。父亲大卫亲吻拥抱他之后，他便出去，密谋叛乱，背叛自己的父亲。在上帝的恩典当中放纵自己的罪人也是如此，把生命和爱所能带给他的最好东西全都取走，随后却背弃上帝，投奔到仇敌撒旦的队伍当中。我们可能也会问同一个问题，就是撒母耳记下16:17的那个问题：“...这是你恩待朋友吗？...”从本质上说，向犹大所问的也是同一个问题：“...犹大，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路加福音22:48下）

上帝或许会问罪人说：“我赐给你生命，岂是叫你犯罪吗？我怜悯你，岂是叫你事奉魔鬼吗？”罪的忘恩负义严重到这样一种程度，竟然想去废黜和毁灭他所领受一切事物的源头。就连罪人所败坏的事——金钱、安慰、性的欢愉，以及上帝所赐的其他一切事物——他们也用来羞辱上帝。

第四，罪从人的角度说.....

2.4 不可救药

- 耶利米书13:23 = “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呢？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豹子若能改变斑点，古实人若能改变皮肤，那么你们就可以把坏事转变为好事了。但这是办不到的事，罪是不可救药的疾病。人并不具备对付罪的资源。
- 以赛亚书1:4-6 = “嗜！犯罪的国民，担着罪孽的百姓，行恶的种类，败坏的儿女。他们离弃耶和华，藐视以色列的圣者，与他生疏，往后退步。你们为什么屡次悖逆，还要受责打吗？你们已经满头痛痛，全心发昏。从脚掌到头

顶，没有一处完全的，尽是伤口、青肿、与新打的伤痕，都没有收口，没有缠裹，也没有用膏滋润。”换句话说，人患上了极其可怕、不可救药、遍及全身的疾病，以人的手段不可能加以缓解。

- 提多书1:15 = 保罗说，不信的人连“天良也都污秽了”。人的内心已经朽烂，良心赐给人原是为了约束他的行为。良心若是污秽了，随之而来的行为必然也就污秽了。

约翰·弗拉维尔 (John Flavel) 说：“痛悔的罪人流出的所有泪水，即或多得像创世以来降落过的雨滴总和，也不能将罪洗除！地狱当中永远焚烧的火，也在熊熊燃烧的天良当中把最小的罪炼净。”换句话说，他的意思是说，罪是无药可救的。人没有救治的办法：无论是凭人的意志、改造、教育、立法、咨询、辅导，或是自我的义，都不能救治。罪是一种根深蒂固的顽疾，惟有凭着神圣医生的血才得救治，脱离了它，罪就不得赦免（希伯来书9:22）。

罪是什么样子呢？我们已经看见，它是污秽、悖逆、不感恩，是一种无药可救的疾病。这样我们就要去看罪的第五个方面：它...

2.5 为上帝所恨恶

罪与上帝的本性全然相反，它是上帝惟一恨恶的事。上帝抵挡人，不是因为人贫穷——他格外关爱贫穷人。上帝抵挡人，不是因为他无知——上帝也很爱惜无知的人。上帝抵挡人，不是因为他残疾——他造了眼瞎、耳聋、瘸腿的人。上帝抵挡人，不是因为人患病，也不是因为人受到世界藐视。上帝单单与罪为敌。

- 哈巴谷书1:13 = “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

- 耶利米书44:4 = 上帝藉着流泪的众先知以破碎的心呼吁说：“...你们切不要行我所厌恶的这可憎之事。”上帝恨恶罪，是因为罪使人与上帝隔绝，破坏了上帝造人的初衷——相交。

第六，罪是...

2.6 劳苦之工

虽然罪造成的尽都是痛苦，但令我希奇的是，人们何等忙碌于犯罪的事。虽然犯罪可能带来暂时的快乐，但至终带来的却是悲恸、死亡和地狱...但人仍然乐此不疲地犯罪。

- 耶利米书9:5 = 耶利米伤心地承认说，他的百姓“劳碌碌碌地作孽”。
- 诗篇7:14 = “试看恶人因奸恶而劬劳...”“劬劳”这个词用来形容分娩的阵痛，是那时代的人们所知道的、最剧烈的一种疼痛。所以，意思就是说，恶人情愿在没有麻醉的情况下经受分娩的痛苦，也要作成恶事。从历史背景来看，这节经文很可能指的是大卫的某个仇敌，对他穷追不舍。
- 箴言书4:16 = “这等人若不行恶，不得睡觉；不使人跌倒，睡卧不安。”恶人若未实施恶行，甚至不肯入睡。他们难以成眠，想方设法成就恶事（参以赛亚书5:18）。
- 以西结书24:12 = “这锅劳碌疲乏...”

说来匪夷所思，但人是汗流浹背地下地狱...他们真的是这样。他们辛辛苦苦地作罪人。正因如此，圣经说，当你到耶稣基督那里的时候，就必安息。“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11:28）从哪些事当中得安息呢？有一件事就是脱离犯罪的工。这是何等可恶的事啊！罪的邪恶实在令人深恶痛绝，数以百万计的人因

它的权势而受咒诅, 恶劣到一个地步, 甚至要叫基督亲自去死, 才能将它从人的生命当中除去。

我们需要解答的第三个问题是...

3. 罪影响了多少人?

3.1 罪的程度

这个问题的答案贯穿整本圣经随处可见, 但我仅仅向大家提供几节代表性的经文:

- 罗马书5:12 =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死又是从罪来的;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 罗马书3:23 =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 亏缺了上帝的荣耀。”
- 罗马书3:19 = “...好塞住各人的口, 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审判之下。”

3.2 罪的传播

3.2.1 描写

这样, 我们发现罪是藉着一个人入了世界。外邦人对这一点的认识不甚清楚, 但犹太人的心里却明白, 因为犹太人不是把自己当作个体来看待, 乃是一向视自己为民族的一员, 在民族以外, 他们不以个体身份而存在。比如说, 在...

- 约书亚记7章 = 当亚干犯罪以后, 他的全家人都被处死, 并且全体以色列人都输掉了下一场战争。
- 希伯来书7:9-10 = 利未远在没有出生以前, 就已在亚伯拉罕的身中, 借着活在世上的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犹太人向来都认为, 自己与先祖密不可分。保罗在罗马书5章所写的也是同样的道理, 当亚当

犯罪之时, 每一个已在亚当身中, 由人的生命繁衍而来的人, 都已有了罪。于是, 借着繁殖, 亚当的罪也就是我们的罪。

- 约伯记14:4 = “谁能使洁净之物出于污秽之中呢? 无论谁也不能!”若是由恶父和恶母所生, 必定生出恶孩子。
- 诗篇58:3 = “恶人一出母胎, 就与上帝疏远; 一离母腹, 便走错路, 说谎话。”
- 诗篇51:5 =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 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 就有了罪”。因此, 不但亚当犯罪的罪责归到我们身上, 而且他败坏和污秽的本性也传递到我们身上。毒物从水泉流到水井, 又从水井进到喝水的人身上。这就是神学家所称的原罪, 你并不是以别的路, 乃是以罪人的身份进到这个世界。

3.2.2 争论

那么, 围绕着亚当的罪如何影响到全人类, 曾有一场大的争论。有一位名叫帕拉纠的神学家认为, 当你进到世界的时候, 你与罪的关系原是中立的, 所以你有能力选择是不是作一个罪人。但另一位神学家奥古斯丁对此却作了这样的回答: “只要你为我找到一个人未曾选择犯罪, 我便相信你的说法。”无需多言, 永远都找不到这样一个人。

3.2.3 决定

当你进到这世界的时候, 你是一个罪人。我们在亚当里全都犯了罪, 亏缺了上帝的荣耀。我们全都生在败坏之中, 因为我们全都是亚当的后裔。既然是亚当的后裔, 我们便承受了他所承受的败坏。正因如此, 保罗才说...

- 罗马书7:25 = “...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罪就在我

们的本性之中，联络在我们生命的脉络当中。亚当的罪牢牢粘住每一个人，就像乃曼的大麻风紧紧粘住基哈西一样（列王记下5:27）。亚当的大麻风紧紧粘住一切跟从亚当的人，无一例外。因为罪的根源如此深厚，即或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以后，罪的毒根依然在那里。正因如此，我们仍有保罗那样的挣扎，他在罗马书说：“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马书7:19,23）

- 希伯来书12:1 = “...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罪为何这样轻易地把我们缠累住呢？是因为深深植根于我们的本性当中。我们是罪人——无人可以逃脱。

4. 罪的后果是什么？

4.1 罪导致我们被恶所胜。

4.1.1 恶主导了人的思想

- 耶利米书17:9 =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
- 以弗所书4:17-19 = “...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上帝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 换句话说，不信之人的心思乃是被恶所掌管。
- 哥林多前书2:14 =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血气的人既与上帝隔绝，在属灵的事上就是死的。

4.1.2 恶主导了人的意志

耶利米书44:16-17记载说，身在埃及的犹太人故意弃绝上帝的使者，“...我们必不听从。我们定要成就我们口中所出的一切话...”罪不但支配了我们的思维方式，而且支配了我们决断行事的意志。

4.1.3 恶主导了人的情感

- 约翰一书2:15 =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我们实在太容易任由罪摆布，从而去爱不对的事，或以不对的方式去爱一些事。
- 约翰福音3:19 = “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

因此，罪主导了人的情感、意志和思想。归根到底，因为整个全人都被恶支配，他的行为必定就是恶的。这就是原罪的结果，甚至基督徒也必须面对这残留的果效。在信的人身上，它的果效就像但以理书4:23所说的那棵树：尽管枝子和主干砍了下来，树桩和树根却保留在那里。照样，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的时候，尽管有许多的罪得以除净，但树桩仍留在那里，直等到耶稣降临（约翰一书3:2）。根据约翰福音15章，罪的枝子不断在我们基督徒生命当中生长出来，父忙着为我们剪去。无论是非基督徒，还是基督徒，都务要认识到，罪在我们的本性当中根深蒂固，就像一头睡觉的狮子，最小的声响都会唤醒它的怒吼。我们的罪性就像冒着火星的火缓慢熏烧，只等有人引燃，最轻微的试探之风都会把它煽成烈焰。既然如此，如果你是不信的人，就需要快跑到耶稣基督那里，把它遮盖起来；如果你是基督徒，就需要确保不去行任何引诱它的事，把它从睡梦中唤醒。所以，尽管罪胜过了我们，但可以靠着基督打破这种权势。

如何脱离撒旦的权势

一个人明明没有自由，撒旦却可以叫他误以为有自由。但当一个人信靠耶稣基督的时候，就找到了真自由。耶稣在约翰福音8:36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他为何这样说呢？因为撒旦兜售虚假的自由。你们可以想到，今天有多少种运动是称为“解放运动”呢？人真有自由吗？断乎没有！他是罪的奴仆。惟有主耶稣基督才能释放他得自由。正因如此，保罗谈到上帝托付他的使命，就是传基督的福音，目的是“叫他们[外邦人]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旦权下归向上帝；又因信我，得蒙赦免...同得基业。”（使徒行传26:18）

4.2 罪导致我们处于撒旦的掌管之下

有谁竟然甘愿受那恶者支配呢？然而，圣经却说，那些不认识耶稣基督的人，恰恰就已行了这样的事。

- 以弗所书2:2 =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若是你不认识耶稣基督，撒旦就在你的生命当中运行。
- 约翰福音8:44 = 耶稣对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
- 约翰一书5:19 = “...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 罗马书6:16 = 保罗说，人若离开上帝，就是罪的奴仆；言外之意就是说，说到底就是撒旦的奴仆。

这样看来，罪在我们的生命当中有哪些果效呢？首先，它胜过我们，叫我们的思想、情感、意志和行为全都任由它来支

配。其次，它把我们置于邪恶仇敌，就是撒旦的掌管之下，在那里没有自由...只得作奴仆。

4.3 罪使我们成为上帝忿怒的对象

- 以弗所书2:3 = 保罗说，那些受制于犯罪本性的人“本为可怒之子”，正是上帝审判的中心。
- 诗篇90:11 = 摩西说：“谁晓得你怒气的权势？谁按着你该受的敬畏晓得你的忿怒呢？”全能上帝的忿怒有谁能测度呢？顺便说一句，上帝的忿怒可不仅仅是一种强烈的感情。上帝的忿怒是上帝的清洁和圣洁意志所发的行动，以抵挡污秽他所造宇宙的罪。当你读圣经的时候，读到上帝忿怒的经文，不禁会问自己一个问题，罪人怎么会在他们的罪中瞎眼前行呢？
- 加拉太书3:10-11 = “...‘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上帝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你若不凭着信心到上帝那里，就必被咒诅。
- 哥林多前书16:22 = “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

罪如何胜过我们，掌管我们，使我们成为上帝忿怒的对象——上帝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些事情。罪人若晓得这是事实，我不晓得他还怎么能去吃喝快乐。这样一种回应就像达摩克利斯的故事展现的一幕，他端坐在宴席上，有一把利剑用一根极细的马鬃悬在他的头顶上，然而，他却仍然有胃口吃下去。照样，上帝的忿怒之剑就悬在罪人的头顶上，然而，他却继续吃喝快乐。就如帖撒罗尼迦前书1:10告诉我们的那样，惟有基督可以救我们脱离“将来的忿怒”。既然你是基督徒，就已得了拯救，脱离了将来的忿怒，难道你并不因此而欢喜吗？！

4.4 罪使我们受制于人生的痛苦

当你沿着犯罪之路前行的时候，一个又一个痛苦就会接踵而至，下述经文就可以说明：

- 约伯记5:7 = “人生在世必遇患难...”
- 罗马书8:20 = 保罗说“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换句话说，受造之物已经暂时性地受制于某种程度的无用或虚空。
- 传道书1:2 = 所罗门承认说，人生缺少了一样东西，故此心灵不能得着满足。“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所罗门察看万事，得出结论说，全都毫无意义。他全都尝试过，生出来的全都是空虚、苦毒、忧愁、毫无意义、毫无用处。
- 创世记49:4 = 罪可以埋没人的尊荣。流便因为乱伦，便丧失了尊严。
- 以赛亚书48:22 -- “耶和华说：‘恶人必不得平安。’”罪已剥夺了人的平安。他已成为搅动的海水，不能平静，海水把污泥和脏物翻腾上来。

犹大实在卑鄙邪恶，于是走上烦乱之路，直至最后陷入极大的惊恐和绝望之中。因为良心谴责之声极其巨大，超过他所能承受的强度，于是取了一条绳子，套在脖子上，自缢身亡。结果绳子断裂，尸体摔碎在下面的石头上，他这样做是为了逃避良心的追讨。然而，他所做的一切，其实最终还是下到地狱，他的良心在那里必永远以更大的声音呼喊，超过他从前所听过的强度。

罪的第五个结果就是.....

4.5 罪咒诅灵魂进到地狱

世人以为他们既可以犯罪，又可以逍遥法外，但他们不可能办到。这种心理在一家报纸的一则报道当中就得到很好地说明，那篇文章说的是，有一个人抵达洛杉矶国际机场以后死了。尸检显示，他的胃里面竟然藏有十一个装满了可卡因的塑胶瓶，价值五十万美金。法医说，其中的一个或多个瓶子似乎出现了泄露，导致这个人死于毒品过量。罪就是这样...你或许以为，你的生命当中可以容纳许多的罪，但终必泄露，置你于死地。

罪咒诅灵魂进到地狱的情形，你若想了解，只要读一下启示录20章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以及人如何被丢到火湖里面。你可曾意识到，每年都有超过六千五百万人死亡，平均每天有172800人死亡，每小时7200人，每分钟有120人死亡？不但如此，世界上有70.57亿人，迟早都必死亡，并以等于死亡率2.5倍的速率被其他人替代。所以不但人人都要死亡，而且一直都有更多的人出生，并走向死亡。注1地狱正在恭候着它的受害者。

亨利·范·戴克 (Henry Van Dyke) 说：“你当记住，到你死的那日，你在这世上拥有的东西，必要找出来，归属别人；但你是怎样的人，却要永远与你相伴。”罪必咒诅人的灵魂。我并不是格外热衷于谈论地狱，但在全本圣经，耶稣谈论地狱的篇幅超过其他任何人的长度。司布真说：“你们有许多人是用一块孤零零的木板，悬在地狱的入口处，并且那块木板已经腐烂。”这样，我们就看见罪的致命邪恶。

我们已经解答了关于罪的一切问题：什么是罪？罪是什么样子？罪影响到多少人？罪都有哪些后果？但还有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并且是最有用的问题：

5. 我们当如何对待罪？

5.1 原则

- 罗马书6:23 --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这就是关键，对吧？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他为你的罪担当了刑罚，并为你提供了解救。
- 罗马书4:7-8 --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换句话说，一个人若是晓得上帝已经赦免了他一切的罪，并以义来遮盖，这人是快乐的。一个人若是晓得上帝必不把罪算到他的帐上，这人是快乐的。一个人若是晓得债务已经免除，代价已经支付，这人是快乐的。一个人若是到耶稣基督那里，领受白白的恩赐，这人是快乐的。这才是真正的快乐。

5.2 实践

作为一个基督徒，若是对罪，以及对基督得胜罪恶的应许，哪怕表现出最轻微的无动于衷，那么上帝为你所成就的事，你理当在内心生发出来的感恩，就已有些丧失了。但愿借着再次审视罪的问题，你能感谢上帝，你的罪得了赦免。

现在，你可能会说：“我已归向耶稣基督。现在，我又该怎样对付我生命当中的罪呢？”答案很简单：首先……

5.2.1 认识到你的罪已得了赦免

约翰提醒他的读者说：“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约翰一书2:12）

然后……

5.2.2 认识到你有能力说不

保罗在歌罗西书3:5劝勉我们，要“治死”身体的恶行。你可能会问：“麦牧师，如何向罪说不呢？”就是借着向上帝顺服。罪必与你所知道的公义之事争战，然而，掌管你生命的或者是罪，或者是上帝的灵，因此就决定了你不是顺服这个，就是顺服那个。

无论是男是女，一个人当怎样对待罪呢？他们到耶稣基督那里，好叫罪得赦免。随后，既然信了主，当我们面对试探和罪的时候，就可以站立得稳，因为深信罪已经得了赦免。我们无需陷入某种情绪化的罪责之旅。然而，我们靠着上帝的灵的大能，靠着上帝的道，前去支取为我们预备的力量。我们务要埋头研读真道，直至它主导我们的思想。这样，当试探临到的时候，我们便可以按照真道所启示的义，而不是罪，来作出回应。

专心思考下述事实

1. 淡化罪的严重性为何很危险？
2. 乐园恢复以前，上帝必须先做什么事？
3. 说出罪所破坏的三种关系。
4. 哪些人掳掠于罪这种病毒的权势之中？谁未曾被罪掳掠过？
5. 罪的最主要定义是什么？这种定义的依据是哪节经文？
6. 就上帝的律法而言，蒙福的道路是什么？
7. 在罪的具体特征与强调这一方面的内容之间连线

- A. 污秽 1. 弃绝耶利米 (耶利米书44:17)
- B. 悖逆 2. 奸诈的押沙龙 (撒母耳记下16:15-17:4)
- C. 不感恩 3. 若不行恶便无法入睡 (箴言书4:16)
- D. 无可救药 4. 大祭司身上污秽的衣服 (撒迦利亚书3:3)
- E. 为上帝所恨恶 5. 古实人不能改变皮肤 (耶利米书13:23)
- F. 劳苦之工 6. 圣洁的上帝不看罪孽 (哈巴谷书1:13)
8. 为什么要赐给人良心？良心若是污秽了，都会产生哪些后果？
9. 上帝惟一恨恶的东西是什么？
10. 罪对人类影响到何种程度？引用一节经文来佐证你的答案。
11. 是谁的罪过与败坏传染给了全人类？神学家给它的称谓是什么？
12. 当一个人生在世上的时候，他的惟一光景是什么？
13. 罪为何这样容易“缠累”我们（希伯来书12:1）？
14. 为何“属血气的人”（哥林多前书2:14）与上帝隔绝，便不领会属灵的事？
15. 约翰一书2:15说，很容易支配我们情感的东西是什么？
16. 保罗在以弗所书2:2对以弗所基督徒说的话，保罗说他们何时处于撒旦的掌管之下？
17. 保罗蒙差派前去传福音，是要使人转离哪两样事情呢（使徒行传26:28）？

18. 根据帖撒罗尼迦前书1:10，一个人如何才能逃脱“将来的忿怒”呢？
19. 若是脱离了上帝的计划，为自己而活，所罗门对这样的人生得出怎样的结论呢？
20. 尽管世人可能自以为可以逍遥法外，但启示录20:11-15说，罪必把人引到哪里呢？
21. 根据罗马书4:7-8（诗篇32:1-2），谁是有福或快乐的呢？

仔细思考以下原则

1. 上帝为你所成就的事当中，你可曾在其中的哪一件事上犯下不感恩的罪呢？你最近一次感谢他赦免你的罪，是在什么时候呢？你是否能记起有一些时候，你犯了罪，他却拯救你脱离了某些可怕的后果呢？与你的家人或朋友坐下来，为着上帝赐给你的一切，以及他为你成就的一切，轮流感谢他。一起读一读路加福音17:11-19，探讨以下几个问题：有几个患大麻风的人身体得了医治？又有几个心灵得了医治呢？哪一个麻风病人展现出真正得救的信心呢？你为何这样认为呢？谁领受的祝福更大呢？那些尊重上帝的人，上帝必怎样回应他们呢（撒母耳记上2:30）？
2. 因为罪导致所有的人全都在不同程度上被恶所胜，若有一个非基督徒愿意迈出第一步，去与罪的问题争战，你会给他提怎样的建议呢？若是一名基督徒发现自己很容易陷入罪中，你又会提怎样的建议呢？罗马书6:22-23或罗马书13:14，在这两段经文当中，哪一段更适用于容易受试探的基督徒呢？

3. 我们务要埋头钻研上帝的道，叫它主导我们的思想，这样，当试探临到的时候，我们的回应就会随从真道所启示的义，而不是随从罪。请你注意路加福音4:1-13，看看耶稣如何面对试探。当试探出现的时候，你觉得你是在想着怎样犯罪却又逍遥法外呢？还是思想哪一节圣经最准确地教训你，当如何回应那种情况呢？如果你的回应并不是后者，那么或许你就应当作个委身，把更多的时间花费在道上面，在你的家庭、邻舍、教会、或者同工查经会上阅读、研习和教导它。

6

简洁的福音 约翰福音8:21-30

引言

当一个人归向基督的时候，真是美好...他们不再处于过犯罪孽、或者邪情私欲的辖制之下，不再处于那种毫无目标、毫无意义生存的捆绑之下。基督不但将意义赋予人的生命，而且全然赦免了我们的罪，从而为我们的属灵生命恢复了和谐。

那么，若有人不愿藉着耶稣基督与永活的上帝建立关系，又会怎样呢？当一个人坚持圣诞的伪装，对一个事件表示敬仰，却对那个决定着事件意义的人不能容忍，这时候又会怎样呢？既然接受耶稣基督的结果就是得着丰盛和永远的生命，那么不接受耶稣基督的结果，就是接受上帝的咒诅。

我们发现，在约翰福音第8章的这段经文里面，耶稣说出一些非常令人震惊的话；因着这些话，我必须承认，要我讨论这段经文，就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更不用说去领会了。有时候，我很想效法理查德·巴克斯特尔（Richard Baxter）那样呼喊说：“哦，巴不得地狱空无一人，天堂座无虚席！”我不愿，耶稣更不愿任何人下地狱，因为上帝“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得后书3:9下）耶稣在这段经文当中说的话并不是定罪，乃是警戒。

1. 弃绝的选择

应当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那些以嘴唇事奉基督教，同时却又弃绝基督的人，是在参与一种最为愚拙的玩笑。可以把他们比作卢西塔尼亚号邮轮上举行晚会的乘客，他们不理睬德国威胁的现实，执意前行。人若真正晓得，他们的永恒命运就决定于圣诞节的基督，也就是现实中他们所弃绝的那位基督，我便怀疑他们是否还会有那么多值得庆贺的东西。

贯穿整本圣经，全都在清楚阐明，在这个问题上不存在中立立场：

1.1 马太福音12:30

耶稣说得非常简单，简明扼要，他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

1.2 申命记30:19-20

直回溯到圣经赐给我们的第一套作品，摩西五经里面，摩西确立了一种模式，一直延续到启示录。“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我们在整本圣经都会看见这里提到的两件事：生命或者死亡，祝福或者咒诅。

1.3 约书亚记24:15

“...今日就可以选择所要事奉的：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边所事奉的上帝呢？是你们所住这地的亚摩利人的神呢？至于我和我的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華。”这里给出两个选项：是事奉真神，还是事奉假神。

1.4 约翰福音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你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定罪下地狱，要么不被定罪。这个问题的关键

就在于你是否相信。随后，在这节经文的末尾指出了定罪的理由：“...因为他们不信独生子的名。”

1.5 启示录22:17

这卷书的结尾发出了一个邀请：“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这里又一次说明，是在两条道路中间选取其一的选择。

前几天，我家小孩有一个问我说：“爸爸，你死了以后，只有两个地方可以去，天堂或是地狱，这是真的吗？”我说：“你说得对，只有两个...天堂或者地狱。”不存在中立立场，不存在炼狱，这日子和时代当中并不存在等待场所。就其最后形态和性状而言，地狱可能会有不同的命名，但只存在两个场所——或是天堂，就是上帝所在的地方；或是地狱，就是与上帝隔绝的地方。你或许听过一句老话：“他怪不得别人，只能怪他自己。”这句话其实合乎圣经。也许论到人得救的时候，由谁来负责，可能有很大的神学争论——究竟是上帝负责，还是说人与这件事也有些关系——然而，论到人下地狱的时候，由谁来负责，圣经却不存在疑问，因为圣经说，那是人自主选择。

1.6 约翰福音5:39-40

耶稣证实了一件事，人下地狱，是出于自己的选择。他在一些犹太人面前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责任是在我们身上。

1.7 罗马书1:20

既然晓得，人当为自己的选择负责，所以保罗便说，人“无可推诿”。

1.8 约翰福音16:8-9

“他[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不信基督，这是一切罪行当中最大的罪。

1.9 启示录2:21

主责备耶洗别，因她正在误导推雅推喇的教会。主说：“我曾给她悔改的机会，她却不肯悔改她的淫行。”换句话说，上帝已发出过悔改的呼吁，若是人不悔改，不凭着信心向他回转，这便是他们自身的过错，他们就应当为此负责。

2. 弃绝的背景

我们到约翰福音第8章的时候，就发现，耶稣在21节向犹太领袖发出一句大有能力的宣告。“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耶稣在这里非常严厉地宣告了一个事实，他要到天堂去，而他们却去不了。

2.1 证据显明出来

到了第八章的时候，耶稣已经能够发出这种警告。因为他们已掌握了足够的信息，对自己作一个决断。约翰已经用了八章的篇幅，记载耶稣在加利利和耶路撒冷所行的奇事，按照时间顺序记述了上帝在基督里的自我显现。不但如此，耶稣已经述说过许多令人震惊的事：他自称为神的说法十分清楚——谁都没有必要误会他的宣告。事实上，那些审视耶稣事奉的犹太人，耶稣后来就劝勉他们说，他们应当因为他说过的话，行过的事而相信他。(约翰福音10:37-38; 14:10-11)

贯穿这几章的内容，我们一次又一次看见他所行的事，听见他所说的话：在第1章，约翰把他介绍为道成肉身的上帝，他“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正是父独生子...”(14节) 在约翰福音，2

章，耶稣在迦拿行了第一件神迹，把水变为酒。在约翰福音第4章，我们看见耶稣虽然从不认识那个女人，却说穿了她的个人生活，并讲说他就是活水的事实。在约翰福音第5章，我们听见他与法利赛人的对话，他自称是神，奉他的父委派，要施行一切终极的审判。在约翰福音第6章，我们看见他一整天行了许多的神迹，包括在加利利的一座山坡上叫数千人吃饱。在约翰福音第7章，他赶往耶路撒冷，随后在那里讲说的事进一步佐证他就是上帝。在约翰福音第8章，他赦免人的罪，宣告他是世界的光。所有这些言语行为，神迹奇事，本来应当绰绰有余，使人对他的身份产生真实的信心和把握。在耶稣看来，凡是看见、听见、经历到这些事，却不相信的人，就要独自担当他们自身之罪的追讨——他们无可推诿。

2.2 证据遭到弃绝

尽管有许多人的肉身需要得到耶稣基督的满足，但他们还是弃绝了他，他们不想迫不得已面对悔改和相信他这一属灵需要。在加利利，最初有大群的人跟随他，因为他喂饱并医治他们。但当他开始制定一些生命的原则，又干涉他们的罪时，他们便不再想加冕他为王。当他来到耶路撒冷以后，发生的也是同样的事：到处都有大群的人跟随他，但当他开始从肉身的事转向属灵的事，又对付人内心的罪时，人群便开始散去，直至最后，人群当中只剩下一群法利赛人，想要设法加害于他。这种悲剧性的弃绝以约翰的话作了经典描述：“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翰福音1:11) 犹太人要为他们对基督所作的结论负责，你和我，还有其他每一个人也都是如此。

虽然确有一些人信从，但约翰福音7:40-41告诉我们说，也有一些人不相信：“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耶稣对一些弃绝他的人说：“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

来得生命。”(约翰福音5:40)但他们怪不得别人,只能怪自己:凡是掌握了全备的启示,却离弃真道的人,全都是这样(希伯来书6,10)。

3. 弃绝的后果

虽然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不信在他们杀害耶稣的愿望上显明出来,但20节却说“也没有人拿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由于上帝的拦阻,他们这一刻不能夺去他的性命,耶稣在21节挑战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3.1 死在败坏之中

这一对抗揭示出弃绝耶稣基督的悲剧性后果——死在自己的罪中。耶稣在前面一章暗示过这一点,他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他要往散住希利尼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利尼人吗?”(约翰福音7:33-35)虽然他们在第7章对耶稣说的意思确实感到困惑,但当耶稣在第8章大致重复了相同的警告之后,犹太人却冷嘲热讽起来:“犹太人说:…难道他要自尽吗?”但他们冷嘲热讽的功用,却仅仅是显出他们见识的短缺。耶稣不过是说,他就要到天上的父那里去,但他们却不能去,因为他们既已弃绝了他,就必要下地狱。既然他们寻求他为时已晚,他们的寻求就必成为枉然。

3.2 启示的除去

那些弃绝上帝的人,上帝赐给他们的恩典是有限制的。

3.2.1 阿摩司书8:11-12

“主耶和华说:‘日子将到,我必命饥荒降在地上。人饥饿非因无饼,干渴非因无水,乃因不听耶和华的话。他们必漂流:从这海到那海,从北边到东边,往来奔跑寻求耶和华的话,却寻不着。’”关于基督的福音也是同样的道理。

3.2.2 箴言书1:24-31

上帝的智慧仿佛是一个人,必离弃那些弃绝它的人。“我呼唤,你们不肯听从;我伸手,无人理会;反轻弃我一切的劝诫,不肯受我的责备。你们遭灾难,我就发笑;惊恐临到你们,我必嗤笑。惊恐临到你们,好像狂风;灾难来到,如同暴风;急难痛苦临到你们身上。那时,你们必呼求我,我却不答应;恳切地寻求我,却寻不见;因为你们恨恶知识,不喜爱敬畏耶和华;不听我的劝诫,藐视我一切的责备,所以必吃自结的果子,充满自设的计谋。”换句话说,当恩典的日子结束的时候,那些弃绝上帝智慧的人,必要承担责任,承担他们自己招致的后果。这就像那个接到国王的吩咐,去作一条锁链的囚犯。他每天都往上增添一环,直至最后,他们抓住他,用自己的锁链把他捆上。弃绝基督的罪人就是这样的结局:他们借着生命为自己造就了最大的灾难。

4. 弃绝的特征

虽然耶稣的死会把他带到父那里去,但那些弃绝他的人死了,却因为罪的缘故,不能去那里。那么,当耶稣对法利赛人说他们必死在罪中的时候,他指的是什么罪呢?

4.1 至大的罪

这就是弃绝基督的罪。约翰福音16:8-9说,圣灵必使他们知

道自己有罪，因为他们不信基督。若是你想以理性解释说：“哎呀，我什么罪都不曾犯过，我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一切的事，我都是尽力而为。”这必是枉然的，因为若是你从未接受过耶稣基督，那就是至大的罪。正因如此，耶稣说，那些太迟才去找他的人必死在不得赦免的罪中。当然，这正是最大的灾难，因为这等人注定要下地狱。

4.2 顶替的救恩

这些犹太领袖的确终其一生寻找天堂，但你想知道一件事吗？他们寻找的地方不对，非但不在耶稣脚前寻找，他们反倒仰仗自身的自义去寻找。罗马书10:17说，信道是从听见基督的信息而来。但他们并未去那里寻找，反倒在他们的书籍、律法和仪文当中寻求。

4.3 肤浅的寻求

他们不但找的地方不对，而且找的方法也不对。

4.3.1 罗马书10:2

保罗评价犹太人说：“我可以证明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他们是随从自身的系统寻求上帝，远不是全心全意的寻求。

4.3.2 耶利米书29:13

“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文士和法利赛人并未全心全意地寻求上帝，因为他们已全心全意地投身于一件事，骄傲地宣传他们自身的自以为义。

因此，犹太人中有许多人寻求的地方不对，方式不对；不幸的是，你还会发现，他们寻求的时间也不对。我可以肯定，一直都有不计其数的人，已经为时太晚的时候，才开

始寻求天堂，但那时，因为他们继续不断地弃绝，对他们的判决早已定案了。

我在某个地方读到一个统计数字，已有人计算出来，每分钟至少就有一百人下地狱。这是很可怕的一幕，对不对呢？耶稣用他的一些比喻，想要表达出地狱的可怕程度。比如说，在马太福音13:40，耶稣说：“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发出光来，像太阳一样。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只有两个地方可以度过永恒：或是地狱，在那里有哀哭切齿的声音；或是天堂，你在那里像太阳一样发光。耶稣说，你若有耳朵，那么最好就去听。这是很可怕的警告。

上帝为何警示人

耶稣在这段经文当中警戒犹太人，并不是凭借主权终结他们的选择，也不是终止一切的可能性，从而残酷地对待他们。他仅仅是警告他们，眼前这样选择的后果。若是你听见有人批评上帝，指责他这样消极地讲论，竟然说上帝不是一位慈爱的上帝，你连片刻都不要相信他们的论调。正因为上帝这样怜悯我们、爱我们，所以才警示我们。从未有人下地狱，不是他自己选择去那里的。但若有人不愿接待上帝，上帝决不会把他自己永远强加在那人身上。

那么，我在这段经文的剩余部分看见有四个因素，保证一个人会死在罪中。我们分别来看一下。第一个方面就是...

本文的教训

1. 自以为义 (22-23上)

若是你想保证死在罪中，不能到天上的父家里，也就是耶稣的住处，第一个方面就是，你坚信自己用不着拯救...你的心灵安然无恙。到目前为止，不承认自己需要一位救主的人，正是最难传福音的那种人。这些人自称已在基督以外称义，他们说：“我属于这一特殊群体”，或者“我就是十四万四千人中的一个”，或者“我的证件上说我是义人”，但这些说法不过是自欺欺人。自以为义的人已经打造了一个系统，他们相信可以赋予他们权柄，进到上帝面前。这些人最难相信他们需要一位救主，因为他们已经感觉自己安然无恙。撒旦很是狡猾。当他以人本成绩和行为称义作基础，汇集成一个假冒系统的时候，他做得相当错综复杂，并且貌似合乎圣经，具有极大的迷惑性。人们渐渐陶醉于别异教派，错误地以为他们可以凭借所行的事得着义。但未曾有人到基督那里，竟不将他视为除去罪恶的救主，反以为自己不是罪人，他的罪不需要得着除去。

1.1 犹太人认定的事 (22节)

耶稣所挑战的犹太人显然是自以为义的人，从他们的回复就看得出来。耶稣刚刚以慈爱的态度向他们发出一个警告，他们的回应却是冷嘲热讽的玩笑：“犹太人说：‘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他们暗示说，耶稣打算自杀。

1.1.1 辨明是非

那么，犹太人相信，最恶劣的罪就是自杀，阴间最最黑暗的角落就是为它存留。自杀的人绝无可能进到“亚伯拉罕怀里”（路加福音16:22）。所以，犹太人得出一个结论，假如耶稣自杀的话，就必去到阴间，与他们自以为他们要去的地方恰好相反。他们甚至都没听懂耶稣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他们太过自以为义，既已这样精细地把他们的宗教系

统化，因而就认为，天堂所容纳的正是他们这样的人。然而，耶稣却以怜悯的心宣告即将来临的毁灭，以此警告他们。他们竟是耳聋到何种地步呢？如果你读整本新约圣经，很难找到一个法利赛人归信的见证。确有一些人，但人数并不多，因为他们是相当刚硬的人，很难把圣经真理传给他们。

犹太人得出耶稣打算去死的结论是对的。然而，他们以为耶稣是以自杀的方式死亡，却是完全错误的。相反，那将是一种自我牺牲，自愿献上自己，钉在十字架上。使徒行传2:23说：“他既按着上帝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那是谋杀，不是自杀。但他是甘心受害，为要成就救赎。

撒旦的大谎言

自以为义是撒旦的极大谎言。你得救是靠着基督，这是真理；你若是靠着基督以外的任何东西得救，那就是谎言。这种谎言可能以各种各样的包装呈现出来：你若遵守这些规矩、例行这些公事、隶属这个或那个系统、好到一定程度，超过缺点的份量...就能得救。对抗这一真理的系统可能五花八门，但它们全都归属于撒旦的大谎言。撒旦若能使人接受一个系统，肯定他们为义，再想把他们拉出来就非常困难。原因之一就在于，自以为义的人非常骄傲。这就令我想起，约伯对那些论断他的人说：“你们真是子民哪！你们死亡，智慧也就灭没了。”(12:2) 箴言书12:15说：“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正直...”路加福音16:15说：“...人所尊贵的，是上帝看为可憎恶的。”当人相信撒旦的谎言，构建起一个在他们眼中看为尊贵的系统时，就是上帝所憎恶的事。救恩决不可能以好行为，谨守宗教仪式而赚得。

1.1.2 举例说明

因此，死在罪中的第一种做法，就是自以为义，对那些谈论罪或地狱的人，一概嗤之以鼻。这是世界一贯的做法。它讥笑耶稣，把他关乎地狱的警告当成笑料。它一点也不严肃对待地狱的事，就像万圣节的时候把魔鬼服装穿在小孩子身上。它拒不承认自己的罪，不承认需要得着基督的赦免，因它仰赖好行为或自我炮制的虔诚换取拯救。一个人若是全然沉迷于那种世界所提供的自以为义系统，无论是类似于摩门教或耶和華见证人之流的大型宗教体系，还是一个人自我炮制的系统，一旦他们委身于其中，就有可能变得格外咄咄逼人。比如说，我就读到过一篇文章，那是一个人听完葛培理的布道之后，写给一家墨尔本报社的。文章说：

“我在广播上听过葛培理博士布道，在电视上看见过他，也读过关于他和布道团的报道和信件，因此我更加从心底讨厌这种类型的宗教，硬是坚持说，我的灵魂（和别人的灵魂）需要得到拯救——无论这句话是怎样的含义。我从未感觉我是失丧的人。我也从未感觉我是每天都在罪恶的泥潭之中打滚，传道人却一次又一次认定我是这样的光景。求你们指示我一种实用的宗教，教导人温柔和宽容，不承认肤色或信条的隔墙，纪念年老的人，教导儿童良善，而不是指责人犯罪。若为拯救我的灵魂，就必须接受这等哲学，就像我最近收听到的讲道，我宁愿永远都受咒诅。”

1.2 耶稣的答复（23节上）

这篇文章正是法利赛人和文士心态的准确写照。耶稣想对这件事给出正确的分析，于是回应他们的讥笑：“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耶稣晓得，他们的言外之意是说，他要自杀，然后去到阴间。但耶稣的意思等于是

说：“你们才是从阴间来的，我却是从上头来的。你们说颠倒了。”耶稣这样尖刻地回复，意思并不是说，他们真的是从阴间来的：乃是说，他们的不信、假冒为善、虚假虔诚、无知、故意自以为义，都是从仇敌那里滋生出来的。耶稣划清了界限，他们是跟从撒旦的，而他则是跟从上帝的。他们——以及这世上一切不信的人——是从下头来的，意思是说，他们全都归属于那个邪恶的系统。在约翰福音8:44，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这等人掌控他们人生，乃是“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以弗所书2:2）

不信的人是不知不觉地从下头受撒旦的引导，但信的人却是从上头受引导，因为他是天上的国民（腓立比书3:20），从地位上说，他住在“天上”（以弗所书1:3；2:6）。我们活着的时候，取决于我们认同的是谁，或与天堂，或与地狱产生关联。因此，耶稣警戒法利赛人，乃是从正确的角度分析说：“你们的根向下扎于阴间，因为你们的生活方式把它显明出来。你们最好分辨出你们宗教体系的源头。”你若想死在罪中，就去效法法利赛人的态度：相信你不需要基督作你的救主，认定你平安无事，已经自行解决了一切问题，已经得着义。只要你自己坚信这件事，就必死在罪中。

死在罪中还有第二个方面，那就是：

2. 属地的局限（23节下）

“...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2.1 属世的定义

耶稣作了另一种对比。他对法利赛人说，他们属于世界体系，而他却不在其中。“世界”这个词就是指不可见的、邪恶的属灵范畴。我们自己也运用这个词来指代某些特定的体系，比

如说政界、体育界，等等。耶稣在这里所指的系统，就是与上帝和基督对抗的邪恶体系。若是你想保证自己死在罪中，只管归属于世界体系，不管它提供什么，全盘接受。这样你就可以归类为“今世之子”（路加福音16:8），叫现今“这罪恶的世代”网罗。耶稣则竭力拯救人从中脱离出来（加拉太书1:4）。世界既与上帝的真理抗衡，便宣扬自身自以为义的系统。

2.2 属世的性质

你可以这样来描述这个体系的特征：它就是唯物主义和人本主义，它相信人的问题要靠自己来解决，人掌管自身的命运；它完全沉迷于淫乐；体贴肉体的野心、骄傲、贪婪、妒忌、忌恨、寻欢作乐、自私的情欲、凶杀、等等，这些事如同瘟疫般肆意横行。它的观念是错误的，它的目标是自私的，它的欢乐是罪恶的，它的影响是有伤风化的，它的政治是败坏的，它的荣耀是虚空的，它的笑容是虚假的，它的爱情是善变的。不但如此，它还处在解体的过程当中；根据约翰一书2:17，“这世界...要过去...”它必走向自我毁灭。

因此，耶稣断定那些嘲笑他的人属于世界体系。他们是有罪、自私、属地的灵魂，受制于撒旦操纵的邪恶体系所发布的指示。他们已使自己与基督隔绝，中间的鸿沟不可逾越。尽管他们很虔诚，甚至内心可能还很人道，但他们依然属于撒旦的邪恶体系，与上帝为敌。耶稣不过是对他们说：“你们必死在罪中，这有两个原因：第一，你们自以为义；第二，你们全然沉沦于这个体系——无论这个世界兜售什么，你们照单全买。”

死在罪中还有第三种做法：

3. 不信（24节）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你要想保证自己死在罪中，第三种做法就是不信福音。用不着出去杀人，用不着干坏事，就可以下地狱；因为地狱不单单是留给罪犯的，也是留给每一个凡不接受基督的人。若是你今生不接受基督，上帝并不会强迫你在永恒当中永远与他同住。但信心之路却是敞开的——你可以相信。你也可以决定不信...选择权是你的。

3.1 信的内容（24节上）

你可能会问：“哎呀，我应当信什么呢？”我记得从前有一首歌很流行，歌名就是“我相信”，歌词不断重复“我相信”这几个字。我相信什么呢？还有一首歌名叫“我相信音乐”。哎呀，如果这就是你所信的全部内容，你就遭殃了。你去问一些人，便会发现同一种模棱两可、受人误导的信心。你问他们说：“你信基督吗？”“是啊，我信基督，他活着的时候，等等。”

但耶稣指的是更加确定的事。请注意他所说的话：“...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暗含在句子结构当中）。换句话说，“你们若不信我就是我自称的那一位...”如果相信耶稣是你所认为的那一位，这是不够的；你务要相信他就是他自称的那一位。他以一些说法自称就是上帝，比如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翰福音6:35），“...信我的，永远不渴。”（约翰福音6:35下）“...我是世界的光...”（约翰福音8:12中），“我是好牧人...”（约翰福音10:11上），“我就是门...”（约翰福音10:9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翰福音11:25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14:6上）。这样说来，因为耶稣把自己认同为上帝，救赎性的信心就不再仅仅是一个离弃罪的问题，而且也是信靠圣子的问题。这是一个相信耶稣就是他自称是谁的问题。你可能会问：“那么，我若不信他就是他所自称的一切，是不是就要死在罪中呢？”没错。你应当搞清楚他自称是谁，因为罗马书10:17说信道是从听见传讲基督的信息而来的。若是你并未听见关于基督的真理，就绝不可能产生真信心。（有一些古老的译

本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上帝的话来的。”但最好的希腊文手稿说“...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真信心是因为听道，又从心里相信耶稣就是他所自称的那一位，上帝使他从死里复活，从而证实了他的这份宣告（罗马书10:9）。

3.2 不信的后果（24节下）

耶稣告诫反对他的人说，他们必死在未得赦免的罪中，除非他们相信耶稣就是他所自称的那一位——化身为人的上帝。因为若不相信，若不回转，就使得盼望破碎，惟独剩下地狱的阴森预感。事实就是如此。

有一次我坐在飞机上，有一个人得知我是教导圣经的人，就问我：“你怎么会成为一名基督徒呢？”于是，我就和他分享福音，并对他说，他务要相信耶稣就是他自称的那一位：化身为人的上帝。他正是为你的罪而死，并且复活的救主。一个人若不信这几件事，就足以下地狱，并且永远居留在那里。信基督，是从听见关乎他的信息而来的。若你听见的还不够，那么就应当去读更多的书，或者找一些可以向你讲解的人。因着有些事你没有去做而下地狱，这是划不来的，因为不信与弃绝是同一回事。“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马太福音12:30)不要像法利赛人那样，原本应当知道，却继续讥笑。

最后，我们要看死在罪中的第四种做法：

4. 蓄意无知（25-29）

若有人听见一篇传讲基督的道，却不把它存在心上，这个人就是蓄意无知。犹太领袖已经掌握了关于基督的充足证据...他们就是不肯相信，并且不但存心选择无知，甚至还讥笑他。他们是故意不想知道...

4.1 基督的身份（25节上）

“他们就问他说：‘你是谁？’...”

这远非诚实发问，大意可以这样说：“哥们儿，你以为你是谁啊？你说的这些事情简直是可笑至极，你对我们说，我们都要死在罪中，你知道你在对谁说话吗？我们是属灵精英，你以为你是谁啊？你是一个拿撒勒的无名小卒，竟然跑到这里来，教训耶路撒冷的领袖如何管理事务。是谁给你权柄，篡夺与上帝同等的位分呢？”这种蓄意的无知也呈现在圣经的其他地方。

4.1.1 约翰福音8:19

“他们就问他说：‘你的父在哪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你们无知得不可救药，你们自以为认识上帝，其实并不认识。你们以为我是骗子，所以也不认识我。你们不可能认出真理，因为你们受制于罪的程度太深。”

4.1.2 约翰福音9:30

你还记得吗？在约翰福音第9章，那个瞎眼的人得了医治之后，所有的宗教领袖都很希奇那个瞎眼的人是怎样得看见的，并且承认他们不相信耶稣有这等能力。“那人回答说：‘他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他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这个瞎眼的人比那些宗教领袖更有分辨力。何以至此呢？因为他们原是蓄意不想知道真理。地狱必将装满这样的人，他们下到那里，仅仅是因为他们蓄意无知，不愿基督掌管他们的生命。他们就是那些不愿意认识真理的人...他们满足于已经信的内容。

4.1.3 约翰福音7:17

思想闭锁的犹太人质问耶稣的权柄，耶稣回答说：“人若立志遵着他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上帝，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换句话说，人若心中乐意，就必晓得真理。但他们并不乐意。你可能会说：“但人怎么会这样呢？”答案就记在...

4.1.4 约翰福音3:19

人之所以那样，是因为他们喜爱自己的罪。“...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法利赛人因为他们的罪，所以不愿暴露自己。他们太过洋洋自得于自以为义，并以蓄意的无知，证实他们背弃了真理。这是悲剧性的，因为这就使他们完全符合这一类人...

4.1.5 希伯来书10:9

这些人已听过足够的信息，本当信从真理，却弃绝了它；这些人所受惩罚的严厉程度必将大过别的人：“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换句话说，地狱当中更大的刑罚，是为那些晓得真理，却践踏真理的人保留的。

这些犹太人还故意不想知道.....

4.2 基督的权柄 (25下-27)

“...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

因为这些犹太人拒不接受耶稣一直以来所说的话，所以耶稣并未向他们进一步讲说任何的启示。但他确实说，他有审判

的话语要说，是关乎他们的，这些话语从父而来，因他“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翰福音5:22下）蓄意无知会招致审判，就像执意不信、属地态度、自以为义一样。这些特征法利赛人样样具备。他们因为心灵的瞎眼，认不出他是谁，也不明白他是指着父上帝对他们说话。他们就以为，耶稣说的是出于自己意思的审判。他们不明白耶稣说的话，然而，他已经一次又一次地清楚说明。那些坚持不肯听从真理的人，审判就是他们可怕的结局。正因如此，耶稣警告说：“凡有耳的，就当听。”（马太福音13:9）

犹太人还以证据表明，他们故意不想知道...

4.3 基督的不朽性 (28节)

“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

你可能会问：“犹太人将来怎样知道这件事呢？”那么，基督死了以后，父作了什么事，来证实耶稣作过的宣告呢？他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过来。圣经一次又一次教导这件事。耶稣的意思就是说：“到我复活的那个时候，那时你们就不得不诚实地看待我的宣告了。”你晓得后来发生什么事了吗？许多犹太人确实这样做了。耶稣已从死里复活的消息传开以后，教会诞生了，耶路撒冷全城真的有成千上万的人确实明白了真理，并且相信了，对吧？那是极大的回应。也许耶稣面前的这一群人当中，就有一些人后来加入了那间初代教会。最后，29节那句话表明，有许多犹太人故意不想知道...

4.4 基督的合一性 (29节)

“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

法利赛人不能领会基督与父的合一，所以耶稣说：“到那日子，我被举起来钉在十字架上，你们就必知道父与我同在，又是父差了我来，我所作的宣告全都千真万确；因为死的结果必是复活。”但在目前，他们并不知道。他们有许多人后来也从未知道，因而死在罪中，永远与上帝隔绝。

结论 (30节)

虽然事实上不可能，但我巴不得我们可以搭乘时间飞船把自己运送到从前，与这些人相见，好叫我们明白弃绝基督的悲剧。耶稣在这里发出的这种警戒，它的强度和可怕程度，你只能略知一二。那些自以为义、属地的、不信的、蓄意无知的犹太人原本不必死在罪中...那时有，现在也有另一个选项：“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你岂不因此而欢喜吗？

你不能总是传讲正面的话...你一定要传讲负面的话，因为负面的话是有必要的，能使一些人归向基督。若是你从未使自己委身于耶稣基督，你便与他隔绝，其间的鸿沟凭着你永远都无法弥补。你一切的善行、自义、或虔诚都无从弥补。惟有一条路可以弥补这道鸿沟，你当认识到你的罪，接受主耶稣基督。今天若是你发自内心愿意做这件事，只管在你的心里作这样一个祷告：“上帝啊，我愿耶稣基督作我的救主，我现在接受他。我不想死在罪中，我想到你那里去。”你若诚心诚意地这样做，他就必垂听这个祷告，你的生命就必“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歌罗西书1:13下）。若是你的信心软弱，就求他帮助你相信。若是你需要更多的信息，好叫你作出这个决定，若是你真的愿意认识他，就祈求上帝教导你关于基督的真理。

专心思考下述事实

1. 归向基督有哪些方面的积极结果？
2. 不接受耶稣基督的后果是什么？
3. 一个人在跟随基督的事上可以保持中立，不去选择吗？耶稣在马太福音12:30说到选择的事，他的言外之意是什么？
4. 根据约翰福音3:18，为何有的人被定罪呢？
5. 圣经说，当一个人下地狱的时候，由谁负责呢？为什么？
6. 耶稣说，犹太人应当因为两方面的原因相信他，分别是什么呢（约翰福音14:10-11）？
7. 为何大群的人最初跟随基督呢？后来许多人又为何不再愿意加冕他作王了呢？
8. 不肯相信耶稣基督的悲剧后果是什么？
9. 耶稣在约翰福音8:21对法利赛人说，他们必死在罪中，耶稣很可能说的是哪一宗罪呢？
10. 犹太领袖在哪里寻求天堂呢？他们本来应当到哪里去寻求呢？
11. 哪一种做法可以使人死在罪中呢？为什么把福音真理传给这些人的难度最大呢？
12. 撒旦组合起来的假冒宗教体系，是以什么作为根基的呢？
13. 犹太人为何不能到耶稣要去的地方，犹太人推论出的理由是什么呢？
14. 耶稣并不是自杀身亡，而是以哪种死法而死的呢？

15. 撒旦的大谎言是什么？它与哪件事矛盾呢？
16. 与自以为义相伴而来的态度是什么呢？
17. 耶稣对犹太人说，他们“是从下头来的”，这就暗示犹太人跟随的是谁呢（约翰福音8:23上）？信的人所受的引导又从何而来呢？
18. 根据这段经文的语境判断，“这世界”指的是什么？它有哪些特征呢？根据约翰一书2:17，世界的最终归宿是什么呢？
19. 一个人必须信什么，才不至于死在罪中呢？
20. 地狱当中更大的刑罚是为谁保留的呢（希伯来书10:29）？
21. 耶稣是凭着谁的权柄审判人？
22. 基督死了以后，父作了什么事，来印证耶稣作过的宣告呢？
23. 因为复活，耶路撒冷产生的积极回应是什么？

仔细思考以下原则

1. 你是否认识一些人，他们是在错误的地方、又以错误的方式寻求上帝？你是否注意到，他们极其委身于某个系统，但至终却只能是死路一条，因为那个系统决不会引导他们真正认识上帝？请你读罗马书10:1-4。论到以色列人，保罗在第2节说，他们“向上帝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保罗对以色列人的态度是什么，他又采取了怎样的行动呢？以色列人所不知道的是什么呢？若有哪一个人，你愿意看见他得救，就请你借用保罗的思路为那个人祷告，祈求上帝，使你有机会向他或她指明，惟有在基督里，真正的义才能寻见，并因信赐给我们。

2. 你与别人分享基督的时候，是否既分享正面的信息，又分享负面的信息呢？如果你讲说的是，基督可以改变一个人的生活，带来平安喜乐；按照马太福音13:20-21之类的经文，当试炼临到生活当中的时候，一个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有可能会怎样呢？一个非基督徒，若是没有人告诉他弃绝基督的后果，他可能永远都不去做哪一件事呢？请你观察耶稣在下述经文当中，是如何把正面与负面混合在一起的：马太福音13:45-50；约翰福音12:44-50。当你向别人分享福音的时候，要义不容辞地告诉他们，基督徒生活并不表示脱离试探（提摩太后书3:10-12），那些拒不相信基督的人必死在罪中，永远与基督隔绝（约翰福音8:24；帖撒罗尼迦后书1:7-10）。
